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榕政〔2021〕4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完成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1月9日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前 言.....	6
第一章 开启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	7
第一节 发展基础.....	7
第二节 发展环境.....	12
第三节 2035 年远景目标.....	15
第四节 “十四五”总体要求.....	16
第五节 实施“海丝”引领战略.....	19
第六节 发展目标与主要指标.....	20
第二章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打造“三创”活力之城.....	23
第一节 构建省会创新体系.....	24
第二节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26
第三节 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28
第四节 优化“三创”生态.....	29
第三章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培育高质量发展动能.....	30
第一节 提升产业基础能力.....	31
第二节 培育高端产业体系.....	34
第三节 推动产业链优化升级.....	41
第四节 优化产业空间格局.....	43
第五节 高质量推进“三个福州”建设.....	45
第四章 推动城市品质和能级跃升 加快建设福州都市圈.....	48
第一节 提升城市品质.....	48
第二节 发挥福州新区引擎效应.....	50
第三节 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	52
第四节 大力推进福州都市圈建设.....	53

第五章 完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 建设“海丝”门户	58
第一节 强化港口机场枢纽功能.....	58
第二节 完善综合交通网络.....	60
第三节 打造区域性物流集散中心.....	65
第四节 提升城乡综合承载功能.....	68
第六章 拓展国内国际市场 融入新发展格局	71
第一节 打造服务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	71
第二节 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	72
第三节 加快建设消费中心城市.....	74
第四节 推动投资高质量发展.....	76
第七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	77
第一节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77
第二节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78
第三节 激发微观主体活力.....	81
第八章 扩大全方位开放 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	82
第一节 持续推进自贸区建设.....	82
第二节 深化“海丝”核心区建设.....	84
第三节 推进榕台深度融合.....	87
第九章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89
第一节 大力发展现代特色农业.....	89
第二节 加快推进农村现代化.....	91
第三节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93
第十章 推动文化繁荣兴盛 提升城市文化品位	94
第一节 加强文化遗产传承保护.....	95
第二节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97
第三节 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98
第四节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	101

第十一章 深化生态文明建设 打造生态样板.....	103
第一节 维护绿水青山格局.....	103
第二节 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108
第三节 提高生态文明制度治理效能.....	111
第十二章 增进社会民生福祉 建设宜居福地.....	112
第一节 稳步增加居民收入.....	112
第二节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	115
第三节 加快建设教育强市.....	117
第四节 推进健康福州建设.....	120
第五节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123
第六节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126
第十三章 构筑科学治理体系 推动治理能力现代化.....	129
第一节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129
第二节 构建现代应急管理体系.....	132
第三节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134
第四节 推进法治建设.....	137
第十四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为实现“十四五”目标而奋斗.....	138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39
第二节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140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141
第四节 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	142

前 言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福州以新发展理念提升省会城市功能，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要时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科学编制并有效实施《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对巩固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成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在更高起点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城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纲要》根据《中共福州市委关于制定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市委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是全市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开启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福州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为主题，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全力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为“十四五”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综合实力实现跃升

“十三五”以来，全市GDP连续跨越五个千亿元台阶，2020年GDP突破万亿元，达10020亿元，在全国省会城市排名由第13位前进到第11位。人均GDP预计12.5万元，在全国省会城市排名由第10位前进到第6位。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从49.1%提高到56.1%。纺织化纤、轻工食品、机械制造、冶金建材、电子信息等千亿产业集群不断壮大。新产业快速成长，新动能持续增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从444家增至2052家，R&D投入强度从1.76%提高到预计2.2%。数字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达45%，海洋生产总值达2850亿元，平台经济纳统超千亿元，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获评国家“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全国首批“中国软件特色名城”，入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中国十大影响力会展城市。

二、城市功能明显增强

福州新区建设加快推进，GDP 年均增长 9%，占全市比重达 24% 左右，成为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长乐实现撤市设区，滨海新城建设初具规模，实施建设类项目 277 个，总投资超 2700 亿元，城市格局加速从滨江城市向滨江滨海城市跨越。“多区叠加”政策优势凸显，福州都市圈发展获国家支持，省会中心城市地位巩固提升，综合交通、空港枢纽功能更加凸显，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开工，临空经济示范区获批。市域立体交通网络逐步完善，公路通车里程和路网密度均居全省前列，城市交通迈入地铁时代，地铁 1、2 号线 60 公里开通运营，4 号线、5 号线、6 号线、滨海快线 170.4 公里同步开建。莆炎高速（福州段）、福平铁路等重大交通项目建成通车。智慧城市建设全面提速，获得“中国领军智慧城市奖”。

三、改革开放成效显著

“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在全国首创“市区同权、多点办理”机制，行政审批办理时限压缩比例全国第一，数字政府发展排名全国省会城市第四，营商环境便利度相对排名从全球第 73 位跃升至第 28 位。城市信用综合排名从全国第 25 位跃升至第 3 位，入选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完成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生态文明试验区 24 项重点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其中 4 项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全国推广，在全省率先探索开展兼具“山海”特色的生态系统价值核算试点工作。“一带一路”合作持续拓展，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建设取得积极成效，累计推出创新举措 230 项，金砖国家“三合一”论坛、“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海丝”国际旅游节等重大活

动成功举办。榕台融合交流进一步加深，累计新增台资企业 897 家，合同利用台资 20.3 亿美元。

四、城市品质加快提升

空气质量逐年改善，空气质量连续五年位居全国省会城市前 3。城区 156 条内河治理基本完成，获评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58.36%，位居全国省会城市第 2，荣获国家森林城市、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市称号。建设休闲步道 811.6 公里、串珠式小公园 1202 个，左海公园—金牛山城市森林步道荣获“国际建筑大奖”。实施连片旧屋区改造 186 个、老旧小区整治 608 个，交通拥堵全国排名从第 19 位下降至第 27 位。垃圾分类考评排名进入全国前 10。主要河流总体水质保持优良，闽江、敖江等重点流域水质位居全国前列。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位于全省前列。闽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顺利完成，闽江河口湿地入选中国重要湿地名录。

五、民生福祉不断增进

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提前实现摘帽退出，对口帮扶成效显著。城乡居民收入增速保持高于经济增速，实现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建设美丽乡村 1792 个，全国首创推出安置型商品房建设模式，建设安置型商品房 7.95 万套。解决历史遗留的 6.65 万户逾期回迁安置问题。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发展水平走在全省前列，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完善提升。新增幼儿园学位 2.6 万个、义务教育学位 14.55 万个；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从 4.68 张增

至6.2张；养老床位总数从2.8万张增至5.35万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从24张提高到41.2张；建成全民健身点2.5万个，成功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六、社会治理效能提升

依托“生态云”等数字生态监管平台，提升环境治理效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平安福州、法治福州建设持续深化，综治中心、网格化、雪亮工程等建设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显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连续四年位居全省第一，执法工作满意率连续三年居全省第一，群众安全感率从全省第7位升至第2位。基层创新治理深入开展，群众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的模式不断健全，获批全国首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军门社区做法得到全国推广。

表1 福州市“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指标属性
					2020年	年均增长 [累计]	2020年	年均增长 [累计]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5777	9000	9.00%	10020.02	7.7%	预期性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7.7	12	8.50%	12.5	10.1%	预期性
3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848.04	1250	8.00%	1108.4	5.5%	预期性
4	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560.46	780	7.00%	675.6	3.9%	预期性
5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4853.6	[2.8万以上]		10%	10%	预期性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925.5	5800	11.00%	4225.6	7.6%	预期性
7	外贸出口额		亿元	1312.3	1400	2.00%	1786.5	6.3%	预期性
8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16.79	[60]		70.07亿元 人民币	不可比	预期性
9	全员劳动生产率		%	29.1	38.9	[9.8]	15.6(统计口径变化)		预期性
10	服务业占GDP比重		%	49.1	>50	[1.9]	56.1	[7]	预期性
11	城镇化率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56.14	58	[1.86]	58.1	[1.96]	约束性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7.7	75	[7.3]	71	[3.3]	预期性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指标属性
					2020年	年均增长 [累计]	2020年	年均增长 [累计]	
12	研发(R&D)经费投入强度		%	1.76	2.2		2.2		预期性
13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9.75	12	[2.25]	22.68	[12.93]	预期性
14	科技进步贡献率		%	57.9	60		60		预期性
15	互联网普及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	82.8	90	[7.2]	147.9	[65.1]	预期性
		移动宽带普及率	%	72.9	95.3	[22.4]	135.7	[62.8]	
16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2.78	4.2	8.5%	4.05	7.5%	预期性
17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3	>12		12	1.14%	约束性
18	教育支出占财政预算支出比重		%	19.1	20	[0.9]	-	-	预期性
19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4.9	[66]		14	[68.5]	预期性
20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万人	1.4 (2016年)	现行扶贫标准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现行扶贫标准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约束性
2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8.5	79.5	[1]	79.5	[1]	预期性
22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85	90	[5]	94.8	[9.8]	预期性
23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套	18000	完成省下达指标		5405(完成任务)		约束性
24	耕地保有量		万亩	227	不低于省下达指标 (216.7)		221.87		约束性
25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万亩	5.04	[14]	2.8	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约束性
26	万元GDP用水量		立方米	55	<61		22		约束性
27	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		%	3.5以上	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16])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28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23	35		32	[9]	约束性
29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省下达任务	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约束性
30	森林增长	森林覆盖率	%	55.6	55.8	[0.2]	58.36	[2.76]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0.3375	0.39	[0.0525]	0.4924	[0.1549]	
31	空气质量	城市优良空气天数比例	%	95	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99.5	[4.5]	约束性
		城市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	毫克/立方米	<0.035	<0.035		<0.035 (0.020)		
32	主要河流水质	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	90	完成省下达指标		完成省下达指标 (90)		约束性
		劣V类水体比例	%	9.5	0	[-9.5]	0	[-9.5]	
3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	化学需氧量	%	完成省下达任务	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约束性
		氨氮							
		二氧化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指标属性
					2020年	年均增长 [累计]	2020年	年均增长 [累计]	
	量减少	氮氧化物							

注：1.[]内为累计数。2.个别指标数据口径调整：①固定资产投资，2018年起只反馈增幅，不反馈总量；不再计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指标名称修改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②实际利用外资，2017年起统计币种由美元调整为人民币。2018年商务厅调整纳统口径，当年统计数据不可同比；③全员劳动生产率，该指标2015年计算方法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全部工业从业人员平均数，实际数值为规模以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3.“-”表示暂无基础数据。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四五”期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度演化，国际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增加，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国内经济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福州发展呈现新的特征，机遇和挑战前所未有。

一、国际环境复杂性加剧

受人口老龄化、债务规模攀升以及劳动生产率下降等影响，世界经济传统动力逐步减弱，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增长需求与供给双重冲击，新一轮全球性经济衰退可能性加大。中美战略博弈加剧，美国可能会在贸易、投资、科技、人才、金融、军事、意识形态等领域对中国进行全方位遏制和打压，将严重冲击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正常运转，给国际贸易和吸引海外投资带来严峻挑战。纷繁复杂的周边地缘政治格局给我国运筹国际国内关系、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以及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和不安全性。中央明确提出在经济发展中全面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谋划新增长空间。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签署，将为我国在新时期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巨大

助力。福州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串联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拓展与中西部地区通道，“海丝”领航全方位开放，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有更大作为。

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

当前，全球正处于信息技术深度应用和新一轮技术革命孕育阶段，以数字技术为引领，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等各领域前沿技术呈现多点突破态势，正在形成多技术群相互支撑的链式变革，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工业互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成为引领创新和驱动转型的先导力量，正加速重构全球经济新版图。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将重构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深刻改变比较优势和发展位势，围绕颠覆性技术抢占科技制高点的竞争空前激烈。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既有可能强化发达国家和发达城市科技创新优势，也为福州在一些关键领域率先突破、把握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提供契机。

三、国内高质量发展进入新轨道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发展呈现出从要素驱动和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经济结构不断优化的特征。经济发展健康稳定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生产要素条件没有改变，长期稳中向好的总体势头没有改变，但面临动力转换、方式转变、结构调整等繁重任务，需要更多依靠科技创新为经济注入新动力。同时，人口增长率放缓、老龄化加快、劳动人口数量萎缩趋势明显，影响潜在经济增长和高质量发展。随着城镇化、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步伐加快，社会利益主体多元化、社会矛盾

复杂化相伴而生，社会和谐稳定将面临更多新问题新挑战。

四、福建战略地位更加凸显

福建是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和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为应对国际环境的不确定性，国家将持续推动“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与“海丝”沿线国家的合作。台湾地区的政局变化，以及美国战略重点进一步向印太地区转移，给海峡两岸经贸联系带来不利因素。但两岸和平发展、实现祖国统一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在新发展阶段福建的国家战略地位将更加凸显，福建将积极发挥“多区叠加”优势和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这为福州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提高居民收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机遇。

五、新一轮城市竞逐日趋激烈

我国经济发展的空间结构正发生深刻变化，发展动力极化现象日益突出，都市圈已成为经济增长的主战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成渝、长江中游等城市群形成巨大的生产要素聚合效应，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区域发展呈现百舸争流、奋楫者先的态势，区域之间对劳动力、人才、资本等争夺日益激烈。在全国掀起的新一轮城市竞逐中，福州都市圈面临加速突围、脱颖而出的巨大挑战。福州需要充分发挥“多区叠加”政策效应，加快构建全域创新、多级引领的发展格局，实现城市规模、经济规模、人口规模跨越。

总的来看，“十四五”时期将进入更具挑战的战略机遇期，危中有机，危可转机，全市上下必须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强化机

遇意识和忧患意识，充分利用一切有利条件，集中精力抓开放，扭住创新不放松，努力成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排头兵。

第三节 2035 年远景目标

到 2035 年，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之时，我市将率先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全面迈向国际化，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城市，成为展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成效的重要窗口。

——**经济实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再上新的大台阶，人均 GDP 居全国主要城市前列。产业结构全面优化，产业迈向中高端，产业质量效益水平更高，科技、人才、产业形成有序循环，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广泛运用，形成一批知名跨国企业和国际知名品牌，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和福州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科技实力显著增强**。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家创新型城市、区域创新中心，科技综合实力居东部城市前列，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稳步增长，创新投入产出效率大幅提升，创新体系更加完善，整体创新效能显著提高，“三创”环境更加优化，“三创”活力显著增强。

——**国际化水平全面提升**。成为联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对接台湾、辐射中西部，通往“海丝”的国家中心城市。国际性综合枢纽的集聚辐射能力显著提升，城市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明显增强，“海丝”战略支点作用更加突出。

——**协调发展水平明显增强**。福州都市圈同城化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区域协调发展呈现良好局面。城镇化水平大幅提升，城乡

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农村居民收入保持较快增速，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生态优势持续稳固**。全社会生态文明理念牢固树立，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可持续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有效提高，污染排放总量不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美丽福州基本建成。

——**人民生活更加美好**。有福之州、幸福之城建设成效显著。人民生活品质、社会文明程度、文化软实力显著提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达到81岁，全市居民收入总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超越，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建成文化强市、教育强市、人才强市、健康福州，市域治理现代化基本实现，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

第四节 “十四五”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以深化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不移贯彻落实“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探索榕台融合发展新路，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打造新时代有福之州、幸福之城，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城市，争当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排头兵。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省委“三四八”机制，持续深化市委学习贯彻新思想长效机制，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推动基层党建创新发展，推进反腐倡廉和作风建设，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政治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先导向，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更实在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建设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的有福之州、幸福之城。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方向，抓住科技创新关键环节，扭住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瞄准做实做优实体经济主攻方向，加快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发挥改革的突破

和先导作用，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激发发展活力。坚定不移扩大开放，实施“海丝”引领战略，深化榕台交流合作，发展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增强发展动力。

——**坚持系统思维**。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在全国一盘棋中找定位、在两岸发展大局中求作为、在全省发展中作表率，持续“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统筹推进老城新城共兴，城乡融合发展、区域协同联动，实现经济社会发展规模、速度、质量、结构、效益、安全的有机统一。

——**坚持依法治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快建设法治福州，把经济社会发展纳入法治轨道。

三、发展方向

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东进南下”“沿江向海”，打造“海丝”开放高地、“三创”活力之城、两岸融合标杆、东南品质名城和生态城市样板，当好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示范城市。重点建设福州滨海新城、福州大学城、东南汽车城、丝路海港城（江阴港城、罗源湾港城）、福州（长乐）国际航空城、现代物流城，重点打响海上福州、数字福州、新型材料、海港空港、闽都文化等五大国际品牌，推动现代化国际城市建设取得更大突破。

1. 福州滨海新城。坚持“东进南下”城市发展思路，高标准建设新区新城，突出产城融合，打造现代化国际城市的重要窗口。

2. 福州大学城。建设全国一流大学城，推动产学研用融合，落

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战略，打造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平台。

3. 东南汽车城。涵盖闽侯青口等区域，形成集汽车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产业集聚区，打造人、产、城深度融合的滨江汽车新城。

4. 丝路海港城（江阴港城、罗源湾港城）。涵盖罗源湾和江阴湾沿线区域，融入“一带一路”战略，依托国家海洋经济示范区，加快“海上福州”建设，打造世界一流港口。

5. 福州（长乐）国际航空城。涵盖49平方公里临空经济区，规划发展航空产业园、航空物流分拨中心、卫星产业园，推动临空产业集群和滨海现代都市融合发展。

6. 现代物流城。利用连江丹阳盆地及其周边低缓坡地，规划建设现代物流城，打造服务闽东北、辐射全国的区域性生活生产资料集散中心。

第五节 实施“海丝”引领战略

主动适应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为引领，以“海丝”战略支点城市为着力点，整合国家级新区、自贸区、自主创新示范区、生态文明试验区、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等国家战略，全面加强“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全方位交流和合作，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先行先试的探索创新深度和力度，释放国家战略巨大势能，放大“多区叠加”政策效应，凸显福州在“海丝”核心区建设中不可替代的地位。

联通“海丝”，力促门户枢纽地位大突破。发挥国家级新区和自

贸试验区对外开放先行先试优势，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港口机场流量大幅增加，提升福州对“海丝”沿线的辐射能力，汇聚更多的人流、物流、资金流。

助力“海丝”，催生创新发展新动能。通过自贸试验区与自主创新示范区联动，以科技创新催生发展新动能，加强技术转移，共建科技园区，支持领军企业“走出去”，为开拓“海丝”市场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力争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取得新成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取得新突破。

链接“海丝”，实现先进制造业新跨越。以国家级新区为主阵地，在原料供应、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等方面，加强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产业合作，引领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提升，力争先进制造业实现规模翻番。

服务“海丝”，构建经贸合作新平台。发挥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优势，构建一批开放型对外合作功能平台，加强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外资外贸实现新突破。

深耕“海丝”，拓展农业渔业合作新空间。充分利用生态文明试验区和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成果，对“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扶贫和生态治理实施技术援助，发展深远海养殖、远洋捕捞，建设一批境外渔业基地，拓展农业渔业合作新空间。

第六节 发展目标与主要指标

一、发展目标

1. 省会发展高能级。省会首位度和辐射带动力显著提升，引领

新时代“山海协作”全方位多层次深入开展，乡村振兴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福州都市圈建设提速。力争“十四五”期间GDP保持7%的中高速增长；全市建成区面积达500平方公里，城区常住人口达500万人，跻身特大城市；省会首位度达25%以上。

2. 产业发展高质量。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打造海上福州、数字福州、新型材料等国际品牌。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形成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三创”动能有效释放，省会创新平台体系、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基本形成，建成全国一流大学城，创新主体培育取得重大突破。力争到2025年，R&D投入强度接近3.0%，规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35%，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60%。

3. 城市建设高品质。城市空间格局不断优化，形成老城新城协同发展的市域双核格局。基础设施配套更加完善，闽都文化内涵特色充分彰显，打响闽都文化国际品牌，打造“海丝”特色文化旅游目的地。社会治理结构持续完善，现代应急体系基本建成，安全保障更加有力，成为宜居宜业宜养宜游的有福之州、幸福之城。

4. 改革开放高水平。“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营商环境评价排名稳步提升，城市信用综合排名保持全国前列。构建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海丝”门户地位增强，建成国家物流枢纽城市，福州港和长乐国际机场在全球港口和机场体系中的位次明显提升，打造海港空港国际品牌。“多区叠加”优势全面凸显，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榕台融合深入拓展，建成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先行城市。力争到2025年，长乐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超2200万人

次，福州港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800 万标准箱；机场与轨道交通互联互通，实现“高铁进机场”，建设成为国家东南区域铁路枢纽。

5. 社会民生高福祉。就业、教育、文化、社保、医疗、养老、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十四五”期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8%，学前普惠学额覆盖率稳定在 86%以上，力争到 2025 年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 43 张以上，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 7 张，每千人口拥有医生数达 3.8 人，人口平均预期寿命达 80 岁。

6. 生态环境高颜值。城乡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大气、水、土壤、海洋、绿化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河湖水系治理成为全国典范，全市森林覆盖率继续保持全国省会城市前列。力争“十四五”末森林覆盖率达 58.5%，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97%以上，空气质量排名稳定在全国重点城市前列。

二、主要指标

指标设置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与国家和省里指标相衔接，体现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和有福之州、幸福之城特色，具体指标如下：

表 2 “十四五”时期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预期	年均增长 /[累计]	属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GDP)	万亿元	1.002	-	7.0%	预期性
	2. 人均 GDP	万元	12.5	16.7	6.0%	预期性
	3. 全员劳动生产率	%	15.6	22.6	[7]	预期性
	4.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71	76	[5]	预期性
	5.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56	60	[4]	预期性
创新驱动	6.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	2.2	3.0 左右	[0.8]	预期性
	7.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22.7	32	8.0%	预期性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预期	年均增长 /[累计]	属性
	8. 科技进步贡献率	%	60	60 以上		预期性
	9. 规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29.3	35	[5.7]	预期性
	10. 数字经济规模占 GDP 比重	%	45	50 以上	[5 以上]	预期性
民生 福祉	1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4.05	5.92	8.0%	预期性
	1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0	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预期性
	13.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4	[60]		预期性
	14.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2	12.7		约束性
	15.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3.3	3.8	[0.5]	预期性
	16.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4.8	96	[1.2]	预期性
	17.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9.5	80	[0.5]	预期性
绿色 生态	18. 单位 GDP 能耗降幅	%	完成省下达 指标	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约束性
	19.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	18.3	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		约束性
	20.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9.5	完成省下达指标 (97%以上)		约束性
	21.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90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22. 森林覆盖率	%	58.36	58.5	[0.14]	约束性
安全 保障	23. 粮食产量	万吨	46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24.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亿吨 标准煤	0.13	0.18	[0.05]	约束性

备注：(1) 人均指标一般按常住人口计算；(2) “[]” 内为五年累计数。(3) “-” 表示暂无基础数据。

第二章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打造“三创”活力之城

把创新作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推进创新驱动体系建设，深入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福州片区建设，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将福州打造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三创”活力名城，

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

第一节 构建省会创新体系

一、打造全国一流大学城

全面对标国内一流大学城，推进大学城建设。构建旗山与乌龙江的山水生态绿廊，营造显山露水的生态大学城。全面实施商业服务、宾馆酒店、商业综合体等公共配套，完善生活性服务设施。推进旗山“三创园”、万科南科技园、旗山中心、高新区创客大街等项目建设，打造创新创业空间和平台。引进国内外互联网企业智慧城市构架方案，打造智能智慧大学城。实施“双一流”建设工程，创建国字号科创平台。破除围墙建设“共享区”“共建区”“合作办学区”，最大限度实现大学城区内的通用性设施资源共享。到2023年，生态景观、功能配套、服务管理、办学水平、校园环境和共建共享“六个一流”目标基本实现，跻身全国一流大学城行列。推动大学城与高新区联动发展，加快福厦泉国家自主示范区福州片区建设步伐，谋划建设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全面激发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活力，打造创新发展的强劲引擎。

二、加强高端平台建设

聚焦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强化新型研发机构和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积极争取纳入国家新一轮重大科技资源布局，谋划建设海西实验室，争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区域性创新高地。支持中科院福建物构所、福州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省农科院等联合组建国家重点实验室。支持福建光电信息科学与技

术创新实验室等创建国家实验室。推进中国兵器装备集团—福州大学先进技术创新研究院、百度人工智能实验室、马尾物联网开放实验室、清华—福州数据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发挥国家级、省级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作用，加强在电子信息、大数据、人工智能、先进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海洋等重点领域科技创新攻关力度。

三、推动科创走廊建设

对标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串联大学城、高新区、软件园及各类开发区，促进创新资源“串珠成链”，建设生态型环城科创走廊。加强与厦门、泉州的科技合作，推动福厦泉轴线科技创新走廊、沿海科技创新产业带建设。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建设离岸孵化器，与福州市域内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互通互联，形成优势互补的“空中走廊”。鼓励福州都市圈龙头骨干企业在福州设立研发中心，构建福州都市圈创新共同体。吸引、整合和聚集海峡两岸科技资源，推进榕台科技创新协同发展。

四、推进“三创园”建设

大力推进晋安湖、东湖、旗山湖“三创”策源地和动力源建设，集聚创新高端要素，提升科研孵化载体水平，打造“三创”高新技术产业集聚样板园区、福州“硅谷”和福州“智谷”，形成“三创”高地。建设一批科创街区、城市硅巷，增加创新节点，提高创新密度。推动鲲鹏产业生态示范基地建设，加速“数字中国”创新大赛成果转化，构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链。推进县（市）区人才、技术、资金、信息等创新要素互联互通，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县（市）

区创建创新型县（市）区和省级高新区。

专栏 1：创新驱动重大工程

打造一流大学城：生态景观、功能配套、服务管理、办学水平、校园环境 and 共建共享等实现“六个一流”，跻身全国一流大学城行列。

建设环城科创走廊：串联大学城、高新区、软件园及各类开发区，建设生态型环城科创走廊。

建设创新平台：福建光电实验室、柔性电子实验室、百度人工智能实验室、马尾物联网开放实验室、清华—福州数据技术研究院等。

建设“三创园”：晋安湖、东湖、旗山湖等。

第二节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一、培育创新创业主体

建立健全财政性科技经费稳定增长机制，各类财政扶持资金优先投向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大的企业。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力争“十四五”期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总量年均增长 20%以上。建立健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政府、高校、科研机构为纽带的新型合作机制。以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以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打造“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创新主体链。大力推进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行动计划，培育一批“专精特新”的行业龙头企业，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创新企业。建立科创型上市企业发现、培育、服务机制，建设“科创型企业上市培育

库”。力争到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至 4000 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 250 家。

二、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全面兑现落实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补助、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及奖励、创新平台建设补助等激励企业创新政策。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扶持自主创新产品的研究和应用，落实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奖励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用示范等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改造升级，加快传统产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加快新基建技术的推广应用。推广事前立项事后补助、奖励性后补助、共享服务后补助和重大项目配套补助等资助方式，激励企业不断加大创新投入。力争到 2025 年，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超过 320 家，高成长企业达 216 家，省级以上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达 100 家。

三、优化创新创业服务

加快各类创业基地和创业园区建设，打造一批特色科技产业园。推动园区低成本化、智能化改造，建立公共实验室、标准化中心和检验中心，为企业创新提供技术支撑平台。加快发展专业化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模式，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培育孵化链条。依托高校、科研机构组建“福州市行业技术创新中心”，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性问题。依托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大力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促进各类创业创新创造资源有机结合。大力发展创

业服务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信息服务中心等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加强创新创造引导服务。

第三节 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一、加强人才引育工作

实施“闽都英才”培育工程和国家“万人计划”、省“创新之星”“创业之星”等人才计划，培育一批高层次人才。通过“榕博汇”高校毕业生对接会等平台，引进高学历优秀人才。推广“以企业家培养企业家”模式，打造有开拓精神、前瞻眼光、国际视野的优秀企业家队伍。支持企业自主引进人才、培养人才。深化产教融合，新建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支持海外科研团队来榕从事产业技术研发、前沿科学研究等工作。持续支持台湾企业或高层次人才在榕创新创业。积极开展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榕培养计划，实施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赴国（内）外访学研修计划，推动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力争“十四五”末人才资源总量达到170万人。

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制定完善人才引进目录，从人才供给端发力，通过人才认定标准、奖励激励等导向性措施，使人才引进与高科技产业相匹配。推进以高技术企业成长为导向的全生命周期激励制度改革，完善国有企业技术创新业绩评价机制，鼓励企业采用年薪工资、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聘任创新人才。健全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以创新能力、贡献为重点的多元化人才评价体系，注重科技人才标

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完善高层次人才认定、管理、退出机制，扩大企业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范围，建立市场主体协同的人才诚信联盟。

三、健全人才服务体系

在创新创业、实践锻炼、快捷落户、人才公寓、资金补助、子女教育等各方面给科技人才提供优质服务保障。探索与国际规则接轨的高层次人才招聘、薪酬、考核、科研管理、社会保障等制度，健全人才流动机制。与海外知名企业、著名高校、科研院所等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推动各领域人才交流互助。开展外国高端人才服务“一卡通”试点工作，为外国高端人才（A类）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开通绿色通道。

第四节 优化“三创”生态

一、推进科技体制机制创新

改革财政科技计划形成和组织实施机制，完善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机制。建立完善科技报告、科技评估、科研信用等基础制度。建立健全应对重大公共事件科研储备和支持体系。扩大选人用人、编制使用、职称评审、薪酬分配、机构设置、科研立项、设备采购、成果处置等方面的自主权。推动资本、技术、人才、知识的多要素联动，促进制度创新、开放创新、金融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多维度融合。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扩大科技特派员选认范围，选认一批台籍科技特派员，实现省市科技特派员乡镇全覆盖、县级科技特派员行政村全覆盖。

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建立“政产学研用”协同联动机制，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发挥福州在榕高校院所集聚优势，积极推进“一网一厅”建设。利用“6·18”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数字中国”峰会等平台，努力争取对接更多优质科研成果落地转化。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载体建设，全力打造一批专业化技术转移中心，培育一批专业化技术经纪人队伍，加速先进科技成果与产业精准对接。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能力，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惩处力度。

三、推动科技金融融合发展

加大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增强金融对核心区域、重点产业和关键环节的服务能力。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实施梯度培养和分级支持，进一步培育做大新兴产业及优势产业。以市场为导向，充分调动金融机构、民间投资和市场主体的积极性，鼓励银行资金、创投基金、民间资本等投向创新领域。大力推广“高新贷”“科技贷”等特色金融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第三章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培育高质量发展动能

推进园区标准化建设，以“抓龙头、铸链条、育集群”为目标，扶引大龙头、培育大集群、发展大产业，打造以新兴产业为引领、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的现代产业体系，增强省会经济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第一节 提升产业基础能力

一、推进园区标准化建设

从园区规划、土地集约、产出效益、基础设施、生活配套、管理服务等方面，推进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打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和强力引擎。建立综合型、特色型、专业型园区建设地方标准，形成全市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体系，成为全省示范标杆。提升园区“七通一平”标准化建设水平，高标准整体规划基础设施设计和建设，实施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开展智慧园区、绿色园区建设，提升生产生活设施配套，建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城市风貌相协调的都市型新兴产业集聚区。建立园区土地资源节约利用约束机制，着力盘活园区闲置土地、厂房等资源资产和企业自身低效资产。实行灵活的供应机制，对新增工业项目，根据不同行业生命周期、不同类型工业项目特点及企业实际需求，采取弹性出让、先租后让、分期供地等灵活的方式供应土地。节约集约用地，鼓励各园区建设使用多高层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探索推广金山工业园区橘园洲片区规范提升试点经验，加快建设升级版标准厂房。力争“十四五”末培育形成超千亿元工业（产业）园区6家、超五百亿元园区5家。

专栏2：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重大工程

基础类：福州台商投资区、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可门经济开发区、闽清经济开发区等完成“七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

标准类：福州新区福清功能区、青口投资区、江阴港城经济区、福州新区长乐功能区、连江经济开发区、罗源湾经济开发区、临空经济区、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生产生活配套保障体系基本完善，产业进一步集聚，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45%以上。

创新类：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州软件园、福州福兴经济开发区、福州金山工业园区等创新能力明显提升，规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35%以上，“亩产效益”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二、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

加快推动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先进基础工艺的工程化和产业化，提升产业基础制造和协作配套能力。大力发展微电子、电力电子器件、模具、精密铸锻、聚四氟乙烯纤维等关键原材料和基础零部件。推动集成电路、高世代面板、智能装备、石化基础材料、稀土材料、晶体材料等基础条件好、带动作用强的工业“四基”重点项目建设。鼓励整机系统企业与“四基”企业开展合作研发和协同攻关，形成研发、生产、销售的共同体。

三、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抓住国家大力投资新型基础设施契机，大力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构建信息基础设施布局完备、融合基础设施广泛赋能、创新基础设施驱动发展的良好格局。加快5G试点城市建设，超前布局5G网络，推进“5G+光网”双千兆城市建设，提升千兆网络入厂园、入社区、入户覆盖面，实现在全国省会城市领先。发挥福州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数据交换口岸作用，扩容“海峡光缆1号”通道，增强辐

射海峡和“海丝”沿线国家与地区的通信枢纽能级。加快东南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新中冠大数据研发运营中心、中电数据产业园、贝瑞和康基因大数据中心等建设，新引进一批国家级行业数据中心落地。加快建设国家国土资源大数据应用中心，做大做强大型互联网企业区域性数据中心，推动三大运营商数据中心、盘古天地东南区大数据中心、“海丝”卫星数据服务中心建设。深化福州自主开放“城市大脑”总体架构设计，统筹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视频云、融合通信等新技术支撑平台，打造城市智能中枢和数字公共底座。建设城市AI中台、城市人脸识别、可信数字身份、电子缴费、时空信息等公共服务平台，拓展市级电子证照库和可信电子文件库。建设可信数字身份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网证应用示范场景建设，打造可信数字身份应用示范领先城市。提升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福州）建设水平，强化设计、生产、运维、管理等全流程数字化功能集成，促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围绕纺织、玻璃、陶瓷、汽车等重点产业集群，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行业示范平台。

专栏 3：新型基础设施重大工程

信息基础设施：5G网络及相关配套建设、城市光网建设、IPV6网络升级、海创云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福建联通产业互联网科技园、数据资产运营中心、数字福州城市大脑一体化大数据中心、贝瑞和康基因检测大数据中心、盘古天地东南区大数据创新创业总部、工业富联大健康（福州）智造谷、智慧海洋大数据中心、福州公共安全云平台等。

融合基础设施：中电数据产业园、中海创工业互联网产业基地、辅

布司—纺织辅料 S2B 自营平台、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福州物联网开放实验室新能源汽车测试认证平台、福清江阴港 5G 智慧港口应用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东泽医疗数字化人工肾脏替代治疗体系建设项目等。

科技创新基础设施：中国福建光电信息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福州数据技术研究院、国家级海洋科研基地、福建鲲鹏生态创新中心、百度云（福州）AI 实验室、福建建筑智能创新中心、国家地球空间信息福州产业化基地等。

第二节 培育高端产业体系

一、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实施新兴产业培育壮大计划，着力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核心技术，谋划一批产业链延伸和升级项目，推动光电、新能源、生物制药、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

光电产业。依托福兴经济开发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软件园、福州高新区等园区，推动滨海新城光电产业园项目建设，打造特色鲜明、分工协作的光电产业布局。光电材料领域，研究熔盐法、提拉法、水溶液法等晶体生长技术，重点生产非线性光学晶体、激光晶体等晶体材料。光电元器件领域，研究光学薄膜、精密光学、模压玻璃非球面、光纤器件等技术，重点生产平面光学组件、球面光学组件、光通信器件、高功率激光器件等产品。光学镜头领域，研发生产变焦镜头、定焦镜头、鱼眼镜头、一体机镜头、大广角镜头等产品，应用于安防、车载、红外、机器视觉等场景。

通信及网络终端。依托福州高新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以星网锐捷、新大陆等企业为龙头，加快生产整机、服务器等

基础硬件产品，发展壮大通信及网络终端产业。重点研发交换机、路由器、云终端、智能POS等信息通信终端，提供极简网络、移动互联、云桌面、电子支付等相关领域完整解决方案，推动核心产品体系化发展和规模化应用，培育具有业界领先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网络通信产品、电子支付产品企业。

新型材料。依托长乐、罗源、闽清、连江、福清等县（市）区产业园，重点发展精细化工、高性能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大力发展高性能膜、特种玻璃、功能陶瓷、石墨烯等新型功能材料，积极发展新型合金、工程塑料、高品质特殊钢等先进结构材料。

新能源。聚焦风能、核能、氢能、生物质能等领域，培育新能源产业集群。依托星云电子分布式风光储微网系统和配套产品智能充电站等储能装备产业基础，开展“海上风电+储能”试点项目建设，推动海上风电储能产业化应用。加快国产三代核电华龙1号首套示范工程福清核电5、6号机组建设，加快谋划福清核电7、8号机组建设。引进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在福清投资建设核电装备产业园。积极探索核电在海水淡化、工业工艺供热、海洋开发能源需求等领域的应用。加快推动国家能源集团氢能公司福清制氢示范项目建设，研究开展基于富余核电电解海水制氢及氢能应用项目，提升氢能储备，开发氢燃料电池产业相关核心技术和产品。依托雪人股份等龙头企业，开展更大功率氢燃料空压机和氢气循环泵的研发工作，加快“车用燃料电池发动机”测试生产线车间落地，推进氢燃料冷链物流车、电堆产品和加氢站关键设备等项目建设。建设福州滨海新城“滨海氢谷”氢能产业基地。

生物医药。打造集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健康医疗大数据等为一体的生命健康产业链。依托高新区、仓山区等，重点开发引进细胞工程、互联网医疗、诊断试剂、精准医疗、发酵工程和酶工程、海洋药物等现代医药生物技术，提高生物医药研发及市场化水平。依托滨海新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经济开发区等，以生物医药产业园和仓山区“两园两中心”为平台，重点发展生物医学分析仪器、可快速诊断的家庭用医疗保健仪器、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等，建设高端医疗器械生产研发及产业转移承载基地。以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园为平台，重点发展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引进大型健康管理项目。

高端装备。聚焦新能源汽车、船舶和海工装备、风电装备、仪器仪表、电气装备等领域，推动高端装备产业做大做强。提升青口投资区新能源汽车的承载能力和配套水平，鼓励奔驰汽车、东南汽车等整车龙头企业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开发新能源车型。大力引进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全力推动整车项目落地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支持整车企业与互联网、人工智能、信息通信等企业深度合作，研发具备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依托连江粗芦岛、罗源湾牛坑湾/将军帽组团等，打造船舶修造基地，以马尾造船厂、东南造船厂、华东造船厂等企业为龙头，重点发展多用途海洋工程船、电推海工船、游艇等船舶制造产业。加快海洋工程装备领域龙头企业招引，完善产业链配套，转型发展海洋工程装备。以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为主要集聚区，依托金风科技、东方风电等龙头企业，加快谋划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二期项目，推动发展主

机、电机、结构件、叶片等风电关键零部件，形成以风电成套机组设计和组装为核心，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的格局。打造国家级海上风电检测中心和东南沿海风电装备制造基地。以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高新区机电园为主要集聚区，依托中能电气、森达、联合动力等龙头企业，重点发展伺服电机、智能电机等高端产品，开发智能电力变压器制造、智能控制发电机组系统新产品。

专栏 4：新兴产业重大工程

光电产业：发挥光电产业基础和技术优势，聚焦光电材料、光电元器件、光学镜头等领域，建设高新区、仓山区、滨海新城、马尾区等光电园区。

通信及网络终端：以星网锐捷、新大陆等企业为龙头，加快生产整机、服务器等基础硬件产品，发展壮大通信及网络终端产业。

新型材料：依托现有产业基础，重点发展高性能膜、特种玻璃、功能陶瓷、石墨烯等新型功能材料，积极发展新型合金、工程塑料、高品质特殊钢等先进结构材料。

新能源：聚焦氢能、风能、核能、生物质能等领域，培育新能源产业集群。重点推进“滨海氢谷”氢能产业基地、“海上风电+储能”项目、福清核电 5、6 号等建设。

生物医药：依托滨海新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经济开发区等，打造集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健康医疗大数据等为一体的生命健康产业链。

高端装备：聚焦新能源汽车、船舶和海工装备、风电装备、仪器仪表、电气装备等领域，推动高端装备产业做大做强。

二、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

发挥产业龙头骨干支撑和引领带动作用，加快纺织化纤、机械装备、冶金建材、石油化工、轻工食品等传统产业高端、智能、绿色、服务转型升级。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启动新一轮更大规模的企

业技术改造行动，每年推动实施 200 项以上重点技改项目，实现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纺织化纤。依托长乐培育新型纺织先进制造业集群，全力打造全国一流纺织城。重点发展锦纶、氨纶等功能性差别化纤维，着力引进高性能化学纤维、新型纤维素生产项目，积极发展产业用纺织品原料生产，巩固全国重要纺织化纤产业基地地位。

冶金建材。引导内陆地区和发达城市的钢铁高端产能向福州转移，重点发展冷轧薄板、中厚板、冷轧硅钢板、高端不锈钢，延伸发展精品钢、高端不锈钢精深加工，打造罗源湾千亿级高端绿色钢铁产业基地。大力发展轻量化铝合金板材，推动特种铝合金等项目建设，依托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打造铝基新材料生产基地。推动石材、建陶、水暖厨卫、水泥、墙体材料、门窗等建材产业向节能环保、智能家居发展。

石油化工。依托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完善石油化工、盐化工及配套煤化工产业链，加快发展聚乙烯、乙二醇、环氧丙烷等高附加值产品，建设形成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特种化工材料为一体化的产业链，加快打造江阴世界一流的千亿级化工新材料基地。以申远新材料聚酰胺一体化为龙头，加快推进己内酰胺生产规模基地建设，加快发展电子化学品及特种气体、锐钛型和化纤及钛白粉、水合法环己酮、碳酸二甲酯等项目。

轻工食品。依托连江经济开发区和福清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推进水产品加工机械化、规模化生产，打造全国水产品加工供应基地。依托马尾冷链产业园、海峡水产品交易中心等，完善食品加工、

冷链仓储物流、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及相关配套服务，打造松下港区千亿级粮油肉类加工产业基地。鼓励塑料制品、家居产品、鞋服、箱包等领域龙头企业加强工业设计，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

专栏5：产业转型升级重大工程

纺织化纤：恒申控股织染一体化、恒申氨纶三期、连江申远二期、连江申马二期、立源科技等。

冶金建材：宝钢德盛、三钢集团、大东海、祥鑫股份等。

石油化工：福建中景石化、万华集团、美得石化等。

轻工食品：全国水产品加工供应基地、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马尾冷链产业园、宏东远洋渔业产业园、松下港区粮油肉类加工产业基地等。

三、提升现代服务业能级

发挥省会城市资源禀赋优势，实施服务业提质工程，全面提升高端服务业发展水平，大力发展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做大做强文化旅游、软件与信息服务业、金融、现代物流、科技与商务服务等产业。

建设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基地。做大做强“中国软件特色名城”品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抓住5G产业发展机遇，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增速换挡，重点抓好大数据、物联网、VR和互联网经济等产业。探索发展区块链产业，积极培育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

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发挥自贸区政策优势，加强先行先试，力争在对台金融合作、对外金融合作、金融监管创新、科技金融等方面实现突破。积极探索供应链金融等模式创新，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引导支持各类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

本地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好、发展空间大的中小企业项目。紧抓科创板等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机遇，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和政策优惠，推动福州企业在各类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做大证券市场的“福州板块”。

打造东南会展高地。抓住“数字中国”峰会、世界遗产大会等重大展会在福州举办的机遇，做大会展规模，打响福州会展品牌。鼓励和支持国际、国内知名会展机构入驻我市设立办展机构，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着力提升法律、会计、审计、咨询等专业服务业水平，积极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业。加强展馆、高端宾馆酒店等会展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承载能力，把会展岛及三江口、火车南站周边区域打造成承接国际重大会议、功能完善、景观优美的东南会展高地。

发展服务业集聚区。依托中央商务区高端楼宇资源，采取“外联为主，内聚并重”发展路径，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形成总部企业聚集、科技含量高、现代服务业发达、功能配套齐全、辐射带动能力强的总部经济区，力争“十四五”期间发展企业总部300家。围绕现代物流、文化创意、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专业交易、旅游文化、健康养生等产业打造一批服务业产业集群，培育形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扩大服务业规模，增强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

专栏 6：打造服务业集聚区重大工程

培育新增一批服务业集聚区：每个县（市）区、高新区培育新增1—2个服务业集聚区。

推动形成一批服务业特色集聚区：以现有产业园区或新建集聚区作为主要载体，打造网红直播产业园、快消品等服务业特色集聚区。

加快推动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在高新区、马尾区、长乐区、福清市

等地打造一批产业链完整、专业性强的跨境电商产业园。

打造全国领先直播电商产业园：建成一批有全国龙头电商企业落地的直播园区。

第三节 推动产业链优化升级

一、扶引大龙头

实施龙头扶引专项行动，大力培育和引进龙头企业。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增资扩股、兼并重组、股权置换、股权转让、混改等形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支持龙头企业利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推动企业做大做强。打造以龙头企业为主体的产业创新平台，构建以龙头企业为核心的产学研用体系，推动龙头企业创新发展。推动龙头企业数字化改造和平台化发展。鼓励龙头企业按照“总部+基地”模式，建设海外、域外生产基地、原料供应基地、分销中心、研发中心，推动企业跨区域发展。推动龙头企业开展设计、定制、检验检测认证等多元业务，提供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开展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实现以主业为核心的跨行业融合发展。力争至2025年规上工业企业数量近3000家左右，年营业收入超百亿元企业（集团）、年营业收入1000亿元以上企业（集团）实现大突破，新增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和行业话语权的龙头企业。

专栏7：龙头企业发展目标

数量倍增：到2025年，力争全市一二三产龙头企业超300家。

量级跃升：到2025年，力争培育年营业收入超百亿元的一二三产企业（集团）66家，年营业收入1000亿元以上企业

(集团) 6 家。

质量提升：到 2025 年，力争新增农业、工业、服务业全国 500 强企业共 20 家，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和行业话语权的龙头企业。

二、培育大集群

推进产业延链补链强链，重点围绕新型显示、集成电路、软件信息、新能源汽车、风电装备、健康医疗大数据等产业，精准招引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重大项目，支持龙头企业开展产业链垂直整合和跨区域横向拓展，带动产业集群发展。布局建设上下游企业联盟，开展产业链核心技术攻关，促进产业链协同创新。积极拓展供应链、采购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服务链等协同发展，构建更加紧密、更具活力的产业链综合生态，提升产业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强化以企引企、以商招商、招商引智，大力引进世界 500 强、大型央企、民企 500 强、行业独角兽企业，培育更多新的高端产业集群。深化跨市域跨行业分工协作，积极与周边城市、“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建产业链供应链。

三、发展大产业

把握产业发展的主攻方向，在做大做强做优传统产业的基础上，把传统产业、实体经济、新兴产业有机融合起来，补齐产业短板，引领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提升，全力以赴大抓产业、抓大产业，推动福州产业实现大发展、大提升。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工业增加值达 4000 亿元以上，电子信息、纺织化纤、高端装备、轻工食品、冶金建材、金融业、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产业规模大突破，建成纺织化纤、新能源新材料、绿色钢铁化工、汽车等四大产业基地，为高

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专栏 8：四大产业基地

建设四千亿级功能性纺织化纤产业基地：引导纺织化纤产业向柔性化、智能化、精细化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绿色、功能性、差别化、可循环纺织化纤产业，力争 5 年内纺织化纤产值达到四千亿。

建设三千亿级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依托万华化学、中景石化等龙头企业，打造千亿级江阴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依托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和福清核电等龙头企业，建设千亿级新能源产业基地；延伸铝精深加工产业链，培育千亿级铝基新材料产业园，力争 5—8 年内新能源新材料产值达到三千亿。

打造两千亿级绿色钢铁化工基地：依托罗源湾深水大港，以宝钢德盛、三钢闽光等企业为龙头，建设罗源湾北岸千亿级钢铁基地；做精做深己内酰胺产业链，发展氢能产业，打造罗源湾南岸千亿级化工产业基地，力争 5—8 年内钢铁化工产值达两千亿。

打造千亿级“海丝”汽车特色小镇：依托东南汽车、福建奔驰等龙头企业，引进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及汽车产业链相关项目，在 5 年内打造千亿级国际化汽车特色小镇。

第四节 优化产业空间格局

着力构筑“两轴两湾区”的产业空间格局。“两轴”即以闽江为发展带构建闽江至台湾海峡的沿江发展轴和以海峡西岸为发展带串联沿海城市群、港口群和产业群的滨海发展轴，“两湾区”即以罗源湾地区为主体的环罗源湾和以福清湾、江阴湾地区为主体的环福清湾。

一、沿江发展轴

沿江发展轴涉及闽江福州段流经的闽清、闽侯、高新区、鼓楼、台江、晋安、仓山、马尾、长乐以及闽江支流大樟溪段流经的永泰。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数字经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绿色建材、工业美术等产业，打造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辐射福建省的自主创新高地与创新政策先行区、海上丝绸之路技术转移示范区。

二、滨海发展轴

滨海发展轴北接宁德、南联莆田，由北至南串联起罗源、连江、福州新区、长乐、福清等沿海地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食品加工、新能源、纺织服装、海洋生物医药等产业，打造海峡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海峡两岸协同创新示范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家级远洋渔业基地、国际食品物流加工贸易中心。

三、环罗源湾

环罗源湾以罗源湾地区为主体，涉及福州台商投资区、罗源湾经济开发区、可门经济开发区等园区。重点突出冶金、化工、先进织造染整、电力能源、机械装备为主的临港产业以及汽车和新能源配件、新材料、食品加工、环保产业为主的特色产业，打造成福州重要的重工业基地之一、华东地区重要的能源基地之一、福州都市圈产业对接合作承载区、福州深水枢纽港区和散货物流集散中心、绿色循环经济示范区。

四、环福清湾

环福清湾以福清湾、江阴湾地区为主体，东接平潭、南接莆田，包括福清江阴港城经济区、福清龙田经济开发区、闽台（福州）蓝

色经济产业园等园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临港重化工、海工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等产业，打造福州临港产业的重要基地、福州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建设“海上福州”的重要区域。

第五节 高质量推进“三个福州”建设

一、以“数字福州”建设引领打造数字应用第一城

推动数字产业快速发展。积极融入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深入实施数字经济领跑行动，推动软件信息、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形成“芯屏器核网”全产业链和“云联数算用”全要素群的发展格局。以福州软件园“一园多区”为主要集聚区，继续保持福州在行业应用软件、IC设计、信息安全、数字内容等领域的领先优势。大力发展关键基础软件，推进操作系统、芯片、数据库、中间件及各类应用软件的集成、适配、优化，提升软件中高端供给能力。加快嵌入式软件、新兴平台软件研发。充分发挥软件的赋值、赋能和赋智作用，强化软件技术在工业互联网、5G等信息领域的应用，聚焦大型工业软件，着力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加速工业技术的软件化进程。聚焦智能家居、智能交通、智能管网等物联网应用服务领域，着力促进与物联网应用相关的产品与设备研发，建设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应用示范工程，树立物联网产业“马尾坐标”。以物联网开放实验室建设、物联网产业园建设为抓手，加快发展物联网技术和产品，推动物联网标准制定，深化物联网产业链协同创新，打造成为领先的物联网创新和服务平台。加快永泰人工智能小镇和百度云（福州）

AI 实验室建设，支持福州瑞芯微、慧翰等芯片设计企业开展类脑芯片基础理论、类脑信息处理等前沿技术研究，推进类脑芯片的自主研发生产。大力推动人工智能与工业领域深度融合，提升制造装备的数控化率和智能化水平，推进生产全过程智能化。以打造区块链经济综合试验区为抓手，加快引进培育一批区块链龙头企业，加快分布式账本、非对称加密、共识机制、智能合约等区块链技术研发。推进区块链技术示范应用工程建设，依托福州丰富场景，开展重点行业应用示范，拓展区块链在金融、数字政务、数据服务、媒体等领域的应用。持续办好“数字中国”建设峰会，进一步发挥品牌效应，吸引更多数字经济头部企业落地福州。

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加快纺织、轻工、食品、电子、船舶、汽车等行业的成套设备及生产系统智能化改造。全面推广“数控一代”，促进数控技术和智能装备在工业领域的广泛应用。实施“机器换工”专项行动，推动重点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步实现“机器换工”，加快工业机器人的推广应用。基于新基建创新智能化生产制造流程，推动工业数据深度分析挖掘，发展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制造等网络生产新模式。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推进智能制造工程和“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推动更多企业“上云上平台”，打造数据驱动的新生态。力争到2025年，全市数字经济规模占GDP比重突破50%。

二、以“海上福州”建设推动蓝色经济振兴

加快推进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做优海洋传统产业，依托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马尾冷链产业园等，打造国

家级深海渔业精品加工基地；依托粗芦岛马尾船政（连江）工业园，打造海峡西岸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做强海洋新兴产业，依托福建三峡海上风电国际产业园，打造集海上风电装备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建设安装、运行维护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基地；依托仓山生物医药产业园、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打造集海洋生物制药、基因检测等为一体的海洋生物工程基地。发挥龙头核心作用，鼓励宏东渔业、马尾造船、海欣食品等龙头骨干企业发挥产业链核心优势，加强先进产能扩张，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加强关键技术、先进工艺攻关，增强产业链韧性；以参股、并购等形式与国际研究机构、国际品牌企业合作，提升品牌国际化。通过数字赋能，推动智慧海洋建设，促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向海洋产业渗透。推进“海上牧场”建设，加快推进“百台万吨”深远海养殖装备推广使用。力争到2025年，全市海洋生产总值达4250亿元，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居全国前列。

三、以“平台福州”建设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

发挥政策引导激励作用，加快形成平台经济集聚发展效应，培育打造一批平台企业集聚、配套服务功能较强的平台经济集聚区。鼓励各县（市）区通过结合现有产业园区或楼宇资源优势，围绕平台经济重点行业领域，打造数字内容产业园、直播产业园、跨境电商产业园等一批特色鲜明、产业链完善、服务体系健全的特色平台园区。加强与国内外行业龙头平台企业对接，嫁接优质平台资源，实现现有产业链延伸和补短板，引导部分传统优质企业逐步拓展发展为平台型企业，吸引更多的上下游关联企业在平台上共享协作，

做强传统优势产业链。支持一批综合实力强、有发展潜能的平台企业跨地区、跨行业整合资源，有效拓宽福州平台经济发展空间，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带动力的龙头平台企业。以构建平台经济发展模式为契机，打造一批供应链平台示范项目，整合各行业资源，促进重点行业、领域供应链协同发展。加快平台企业与传统产业对接，重点在纺织化纤、冶金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领域，支持龙头企业、核心企业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建设一批大型的供应链服务平台，实现平台经济与传统产业供需匹配，促进传统产业提质降本增效。

第四章 推动城市品质和能级跃升 加快建设福州都市圈

拉开城市框架，提升城市品质和国际化水平，打造城市副中心，推进福州都市圈建设，实施区域协同专项行动，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努力实现省会城市发展跃升。

第一节 提升城市品质

一、拉开城市框架

按照“东进南下”“沿江向海”的城市发展格局，拉开城市发展框架，有序稳妥推进行政区划调整，加快拓展建成区面积。加快滨海新城建设，推动城乡融合，构建福州都市圈，以更大空间格局谋划福州城市发展。建成以中心城区与滨海新城为两核，以沿海新兴产业带与福平跨海产业带为廊带，以山海联动与协同区联动为主轴，

以滨海新城、闽江口、三江口、闽侯滨江新城、福清湾、罗源湾为主要组团的网络化城市空间发展新格局。通过城市规模、人口规模、经济规模的跨越发展，实现省会城市能级跃升，成为辐射带动全省乃至东南沿海新时代新征程的排头兵。

二、推进老城更新改造

提升城市交通品质。通过加快轨道交通建设，实现对中心城区新老城核心的轨道覆盖，满足公共交通出行需要；加快新店外环路、工业北路延伸线、福泉高速连接线等快速路建设，推进快速路扩容成网，形成串联新老城区、产业集群、机场、港口等节点的市域层面快速路体系；加密城区路网，完善城市重要交通瓶颈节点，优化城市过江通道布局，改善市民出行环境。提升城市生活品质。通过新建改造供排水管网、扩建自来水厂、提标改造污水厂、扩大供气管网覆盖范围、启动供排水管理进小区试点、启动直饮水试点建设、打造中国“温泉之都”，进一步保障用水、用气安全，提升居民用水品质，完善供气系统，做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提升城市水环境品质。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持续推进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工作，确保内河水质在消除黑臭基础上稳中有升；进一步打通河网水系，完成晋安湖、义序河、义井溪、螺洲四支河等河道（湖体）建设；谋划生成一批水系治理再提升项目，推动内涝治理和黑臭水体治理从整治建设阶段全面转入长效运营管理。提升城市风貌品质。推进连片旧屋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整治；结合城市建设和品质再提升工作，对闽江两岸、主城区重要线路和重要交通节点夜景进行提升，以苍霞新城为示范社区，提升城市外部空间风貌品质，展示省会城市形

象。力争“十四五”期间改造老旧小区300个，三年内新增各类租赁住房10万套。建立“321”快速通达路网体系，路网密度提升至8.5公里/平方公里，保持全省首位。排水能力有效应对50年一遇暴雨，六城区污水收集率达70%。

第二节 发挥福州新区引擎效应

一、高质量建设滨海新城

按照“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要求，高质量建设滨海新城，打造绿色低碳、信息智能、宜居宜业、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福州市新城区、副中心城市。优先推进新城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吸引老城疏解人口跨江面海，向滨海新城集聚，促进城市均衡协调良性发展。将滨海新城建设成为拉动福州和福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新增长极。

二、高起点推进新区组团发展

推进三江口、闽江口、福清湾等城市组团建设。把闽江、乌龙江、马江“三江六岸”片区，纳入三江口片区开发建设，整体规划、连片开发、分期推进，推动福州中心城区和马尾快安与罗星、闽侯祥谦与尚干、长乐营前等周边区域联动发展，将三江口打造成连接滨海新城与福州主城的“桥头堡”。加快琅岐开放开发，引进光电、物联网、海洋生物、健康医疗、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琅岐光电等高新技术产业园，深化两岸经贸文化交流，把琅岐岛建设成闽江口金三角经济圈的“海上明珠”、榕台融合发展的“前沿窗口”。

三、高标准打造发展新引擎

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继续发挥福州新区发展引擎作用。力争“十四五”期间新区GDP平均增速高全市2个百分点。优化新区基础设施投资结构，从以政府投资为主转向多元化投资结构，争取中央和省财政更多支持，积极采取PPP等模式，吸收社会资本参与新区基础设施的建设。

重点引进对全市、全省经济发展具有强大牵引带动作用的产业，发挥产业引擎效应。立足东南大数据产业园，建设福建省产业数字化改造服务基地，为全省和全国产业数字化改造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立足全国首批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福建省大数据健康服务基地，为全省发展远程医疗、远程养老提供数字支撑。充分利用数字资源，大力发展平台经济，发挥福州新区数字资源和现代信息技术的比较优势，整合全市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和创新链，推进大平台、大市场、大流通融合发展。重点聚焦工业互联网、基金综合服务、供应链及物流服务、医疗大数据、电子商务等平台。支持具有产业链、供应链带动能力的核心企业牵头建设“虚拟产业园”，实行“当地注册、云上联络、无界办公”，充分发挥本地数字资源与数字技术优势，为入驻企业提供安全、稳定、快速和优惠的云服务，发展壮大以新区为中心的虚拟产业集群。探索打造“新基建+新应用”集成示范，实施一批新基建应用融合示范项目，创新智能交通、智能医疗、智能城管等数字应用的新场景、新体验。

建设高端创新平台，激活技术创新引擎效应。加快推动福建职教城建设，推进职业院校加快向职教城聚集。支持数字教育资源生产基地建设。加快推进东湖“三创”基地建设，着力搭建重点实验

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中试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成果交易市场等平台载体，有效对接高校、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的科技资源，将福州新区建设成福州市和福建省科技成果产业化的重要转化基地。引导PE、证券投资基金、天使投资、VC基金等投资基金，为“三创”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金融支持，吸引更多创新资源向新区集聚。

第三节 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

一、吸引全球高端要素集聚

充分利用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产业链供应链齐全完备优势与后疫情时期经济率先复苏的先手优势，促进更多跨国公司、高能级地区总部落户。大幅放宽市场准入，加快现代服务业对外开放力度，引进银行、证券、基金、保险等国际金融机构。加强与国内外一流大学、研究机构之间的技术创新战略合作。加快推进天津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合作办学，推动境内外知名高校来榕设分校或与在榕高校联合办学。吸引跨国公司在福州市设立研发中心，加快建设国际开放实验室、产业创新联盟、全球创新网络等，推进全球高端技术要素集聚。加大国际人才引进力度，重点吸纳和引进海外留学生、名校高校毕业生、紧缺高技能高校毕业生等优秀人才。加大海外人才引进奖励力度和个税减免政策，积极帮助解决户籍、住房、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社保等相关问题，为人才发展提供资金、项目、平台支持等。

二、提升城市国际形象

规划建设国际产业地标建筑。利用“海丝”核心区战略优势，积极规划在滨海新城建设领事馆区，争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来榕设立领事馆，在“一带一路”建设中更好地发挥枢纽作用。继续做好福州国际友好城市工作，扩大国际朋友圈，进一步扩大福州的国际影响。加强涉外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推进城市外语标牌标识规范化建设，提升涉外服务部门和窗口从业人员外语水平。

培育国际多元文化。筹建国际茉莉花茶博物馆、海洋博物馆，挖掘“世界茶港”文化底蕴。提升福州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旅游节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带动福州国际美食节、国际时装周、国际文化节、国际电影节的发展，不断培育福州多元国际文化。

积极举办国际性活动。继续举办福州马拉松、世界女子围棋赛、环福州永泰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等国际大型体育赛事，积极申办国际有影响力的体育赛事。申办世界航海装备大会，积极举办数字经济、菌草产业发展论坛、“海丝”主题的国际性论坛。主动融入“丝路海运”联盟，加强与“海丝”国际港口城市交流合作机制，积极争取港口航运类国际性会议主办权。

第四节 大力推进福州都市圈建设

一、争创国家中心城市

按照申报国家中心城市所必须具有的综合服务、产业集群、物流枢纽、开放高地和人文凝聚等五大功能，对标武汉、成都、郑州、西安等省会城市，全面加大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力度。大力推进中心城区与滨海新城融合发展，加快两地高速公路和轨道交通建设，构

建半小时经济圈的市域双核布局。着力全市一盘棋的产业分工与协同、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优化布局，推进中心城区与滨海新城要素有序转移和产业合理分工。积极推动福州市空间布局调整 and 整体竞争力提升，增强城市平衡性、协调性和对外整体竞争力，形成以福州中心城区为引领、以新区新城为重要引擎的国家中心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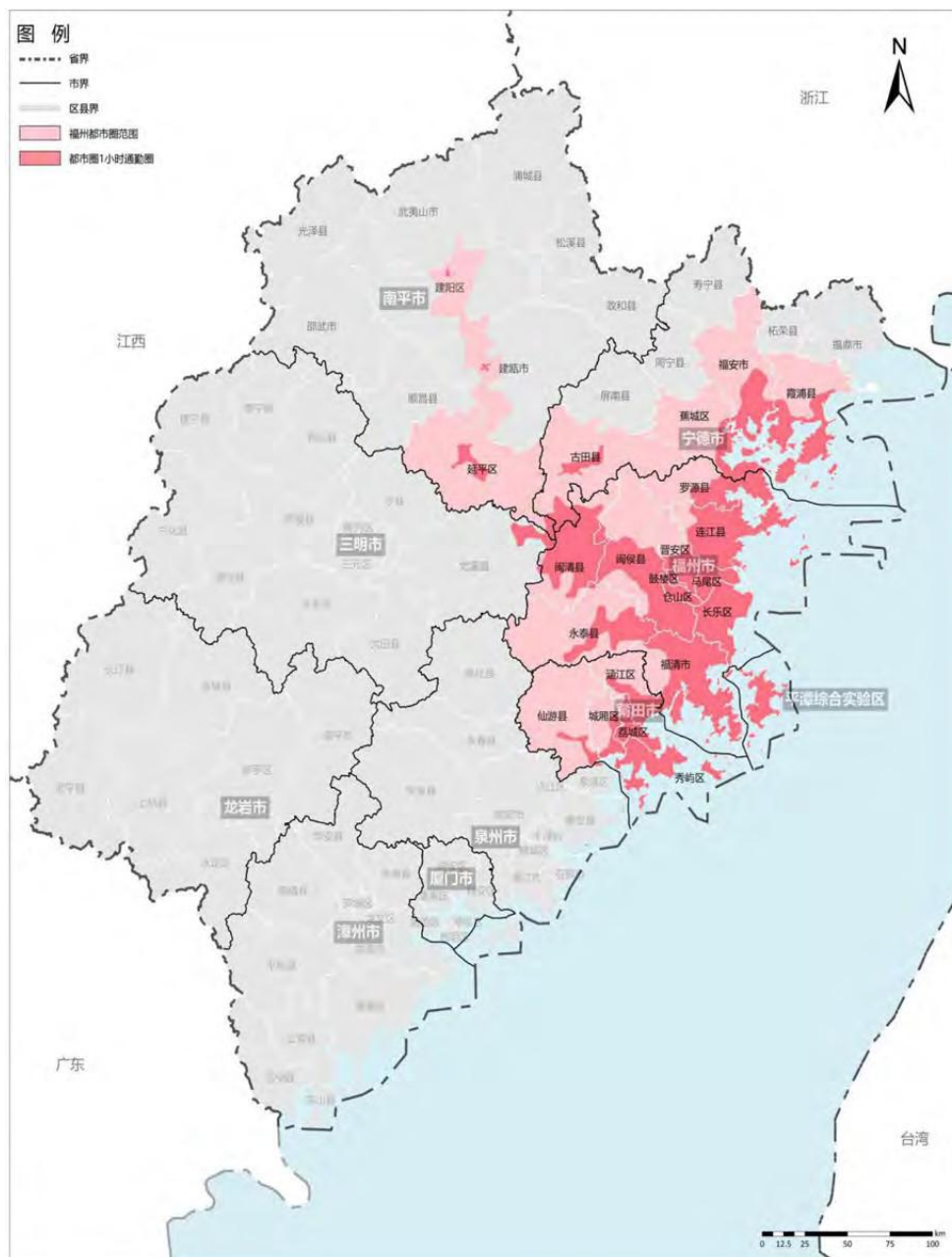


图1 福州都市圈范围划定图

二、做强做优县域城市

推动福清湾组团与江阴湾组团发展，进一步推进福清海湾型城市建设，加快融入主城区步伐，实现与主城区“一体化”发展。加快闽侯滨江新城建设，推进闽侯、连江与主城区融合。推进永泰、闽清、罗源实施差异化发展战略，加快罗源湾新城、闽清梅溪新城等建设发展，与中心城区形成合理分工、密切合作的产业体系。推进连江—罗源环罗源湾一体发展，建成福州南北翼重要重工业基地，将永泰、闽清打造成福州后花园和菜篮子。充分利用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政策，加快产城融合步伐，做强县城、培育小镇，扩大微中心城市和节点城市数量。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功能，提高节点城镇对省会中心城市产业、人口外溢的综合承接能力，形成以中心城区为核心逐步向外扩散的卫星或组团城市发展模式。

三、推动新时代“山海协作”

传承“山海协作”理念，以省会中心城市为引领，以福州新区为引擎，大力推动福州都市圈和闽东北区域协同发展。不断深化和完善多层次的分工协作体系，推进要素分工、价值链分工，实现劣势互补、优势相加，把“发展落差”变为“发展空间”。中心城区立足省会城市功能定位，增强要素集聚、高端服务和科技创新能力，发挥规模效应和辐射带动作用。推动中心城区非省会核心功能向周边城市疏解。依托多层次基础设施网络，提升中小城市吸纳产业转移、社会功能外溢的承接能力，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特色鲜明、

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积极推动中小城镇发展，实施“大城关”战略，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和特色产业，加强与核心城市的产业联系和市场联系，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构建以福州都市圈为主体，中心城区、中小城镇、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互相联结、分工协作、功能互补的城乡网络化发展格局。探索闽东北区域联合招商、共同开发、利益共享的产业协作机制，探索建立产业转出地和承接地间的指标分算和财政收入分成机制。到2025年“四市一区”同城化取得明显进展，形成空间结构清晰、城市功能互补、要素流动有序、产业分工协调、交通往来顺畅、公共服务均衡、环境和谐宜居的现代化都市圈，为全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重要支撑。

四、推进与厦漳泉都市圈协调联动发展

发挥省会功能，积极推进福州都市圈与厦漳泉都市圈协调联动发展，建立与厦漳泉都市圈联络对接机制，协调好相关联的重大项目、重要平台和政策措施。推动生产力合理布局、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形成高质量的区域一体化发展态势，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铁路、高速公路、港口、通信、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对接，加快建设内外通道和区域性枢纽，形成快速、便捷、高效、安全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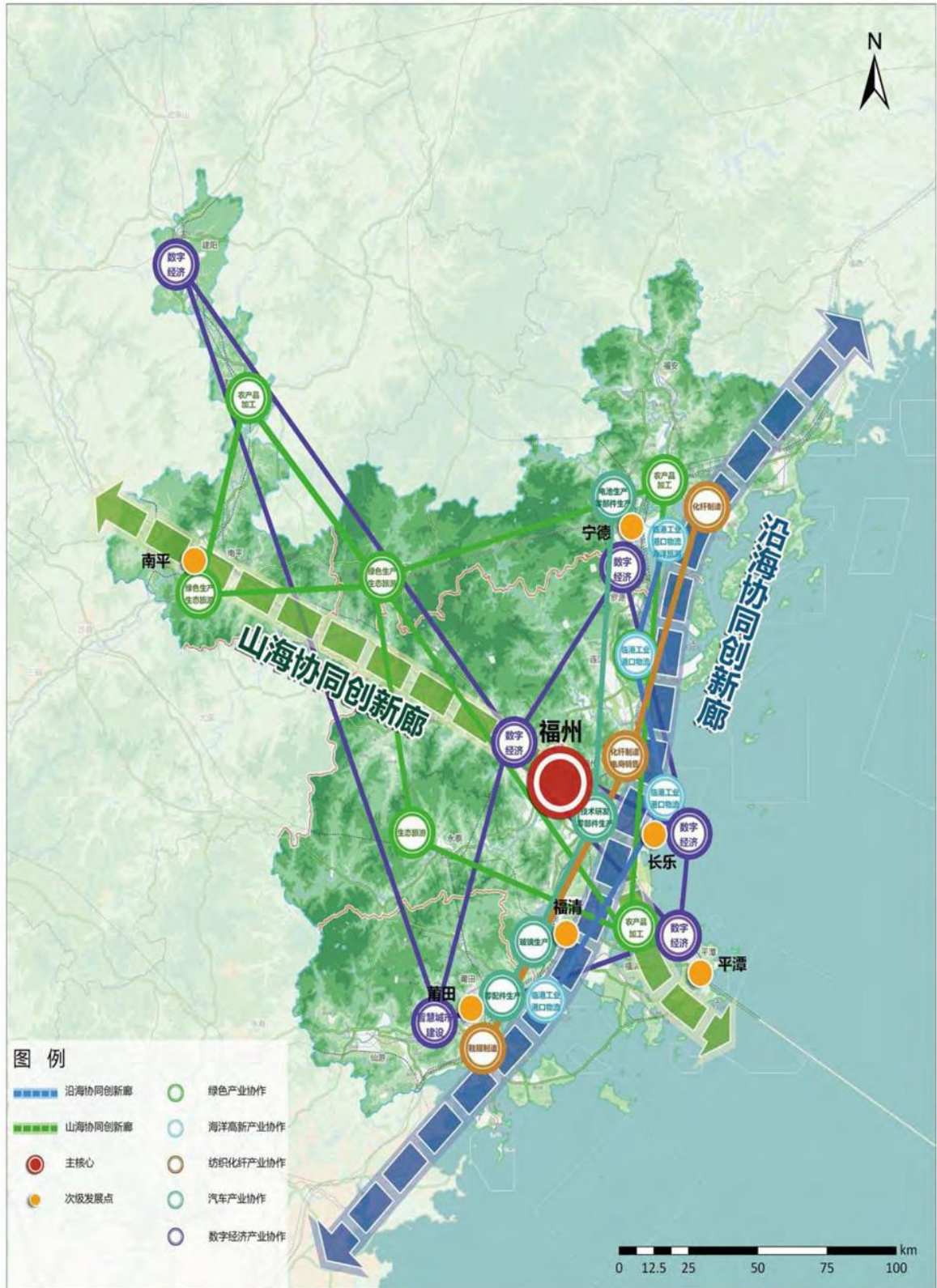


图2 福州都市圈产业与创新空间格局图

第五章 完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 建设“海丝”门户

以建设“海丝”门户为目标，强化港口机场枢纽功能，打造世界一流港口和国内一流枢纽机场，建成高效便捷的交通体系和流通体系，提升城乡综合承载能力。

第一节 强化港口机场枢纽功能

打造海港空港国际品牌，夯实基础设施，完善集疏运体系，提升福州港和长乐国际机场在全球港口和机场体系中的地位和资源配置能力。

一、打造世界一流港口

优化福州港功能布局。优化区域集装箱、大宗散货等运输布局，构建功能完善、分工合理、错位发展、高效协同的世界级港口群。做大做强江阴港集装箱业务，发展集装箱远洋干线，打造国际集装箱枢纽港。优化港城空间布局，为港口发展留足空间，实施战略留白、生态留白。

精准完善基础设施。有序推动专业化码头建设，积极推动江阴港区20万吨集装箱码头和航道建设，争取罗源湾可门作业区40万吨散货码头纳入国家布局。推动大型船舶锚地建设，形成泊位连片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满足大型临港产业项目落地需求。

拓展港口航运合作。做大闽江口内港区内贸航线，协调推进江阴、闽江口两港以及罗源湾港区南北作业区的水水中转。引入国际国内班轮公司设立航运基地，拓展港口航线网络，延伸航线覆盖面。

推动与湄洲湾、泉州等在港口航线、航运物流、航运服务等方面合作。

二、打造国内一流枢纽机场

加快推进长乐国际机场扩建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福州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尽快实现“双楼双跑道”运行。加快推动空域精细化改革，进一步优化福州空域，最大化利用机场时刻资源。积极开辟国际航点，提升福州机场中转能力。

积极申报国家级空港综合保税区，探索实施更高水平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监管政策。扩大长乐国际机场免签政策适用范围，延长免签停留时间，丰富中转免签旅游产品。积极争取航权航线开放，争取支持开设更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国际直飞航线。

三、完善海空港轨道交通集疏运体系

加快谋划福州港口后方铁路通道北段，开辟疏港铁路新通道，预留连江丹阳编组站，承接樟林编组站功能转移。推进可门疏港铁路港口作业区段建设，加快松下港区铁路支线前期工作，预留江阴港区至向莆铁路连接线建设空间。整合推进内陆港布局建设，优化海铁联运班列线路，健全铁路运能调配机制。谋划实施闽江、乌龙江干线航道系统治理工程，优化通航条件和港口功能布局，打造通江达海的水上航运体系。

完善机场集疏运体系，加强空铁联运、空港海港联动。加快建设长乐国际机场与福州各港口的快速通道，打造以福州长乐国际机场综合交通枢纽为核心，3条城际快速铁路（F1、F2、F3）和2条机场高速公路为放射骨架的“1+3+2”立体综合交通体系。加强长乐国

际机场与轨道交通互联互通，实现“高铁进机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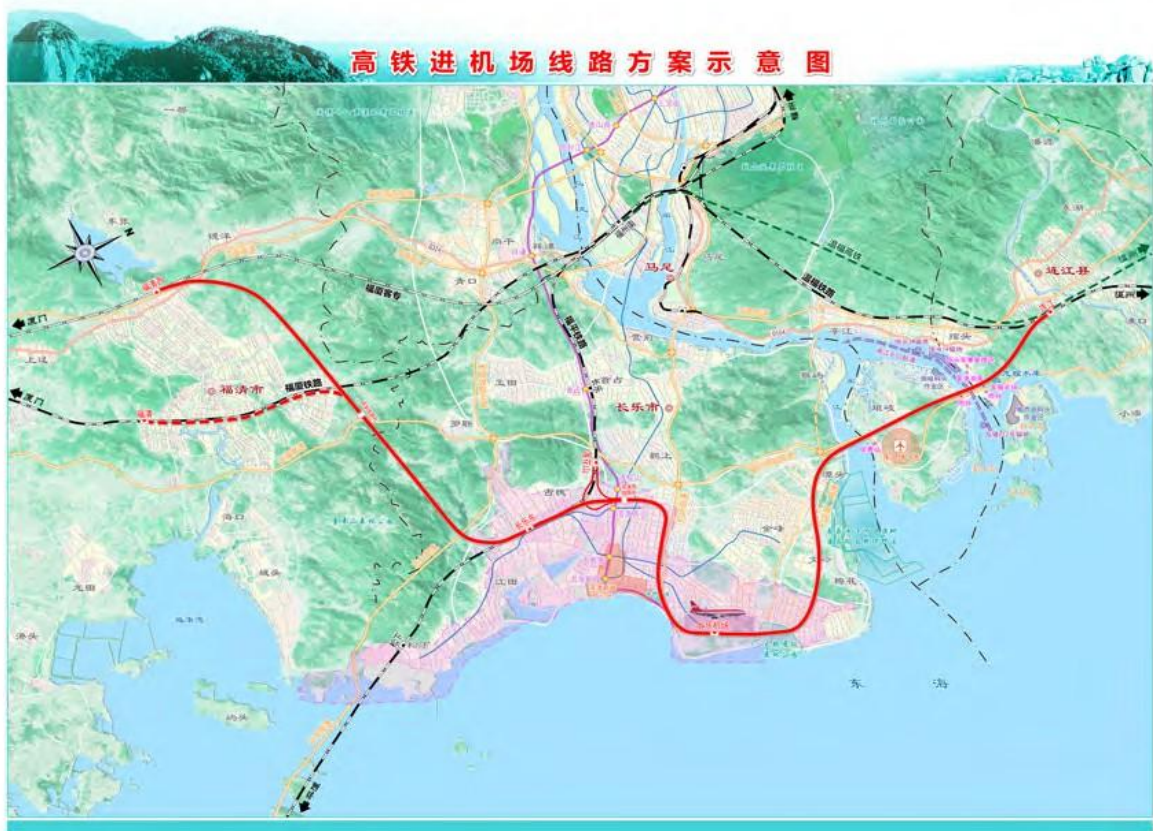


图3 规划中的高铁进机场线路方案示意图

第二节 完善综合交通网络

强化省会城市枢纽功能，建成布局合理、层次清晰、功能完善、衔接顺畅的综合交通体系，实现与周边城市对外高速互达，城市内部互联互通。

一、完善现代轨道交通体系

加快建设联通宁德、莆田、泉州、温州、南昌及通向机场、港口等区域的干线，积极谋划昌福、广福、温福高铁，建设国家东南区域铁路枢纽。建成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5号线一期、6号线一期、

2号线马尾东延线，启动6号线东调段建设。建成城际铁路F1线，加快推进城际铁路F2、F3线建设。有序推进福州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在完善中心城区轨道交通线网的基础上，力争辐射周边青口汽车城、南屿、南通、闽侯县城、连江琯头和贵安等重要城市组团，形成环线+放射状的轨道交通网络。



图4 福州城市轨道交通第三轮线网及建设方案示意图（过程图）

二、实现高快速路网一体化

完善高速路网络格局和市域内国省道路网络格局。构建滨海新城内外快速公路交通体系，加快实施316国道长乐段、机场第二高速、滨海新城高速等一批重大项目，实现主城区与滨海新城半小时多方位

快速通达。提速建设沿海公路运输大通道，加快贯通北连宁德南接莆田的228国道，完善提升对台和内陆腹地疏港公路通道。建设沈海高速福厦段扩容二期、政永高速公路永泰至德化段。实现高速公路、国省道和城市快速路有机衔接，服务主城区、新城区和小城镇建设。打通中心城区与外围城市交通瓶颈，增加及改造进出城通道。延长城区北向第二通道至连江城关。



图5 福州市公路网规划图

三、提高城市道路网通达性

顺应城市“东进南下”“沿江向海”战略部署，加快福泉高速公路连接线拓宽改造工程、工业北路等快速路推进速度，以及“一横一纵”（前横路快速化改造、金山-工业-国货快速化改造）研究建设

进度。开展新一轮城区治堵项目建设工作，补充完善地铁4号线、5号线、福州南站交通枢纽、旧改地块周边配套道路。加大交通诱导系统建设力度，提高路网通行能力。加强综合交通枢纽和场站建设，新增一批慢行道路系统和行人过街设施。严格落实停车库（场）配建标准，加快老旧住宅区停车设施改造和公共停车场建设。加大客流集散中心、旅游景区等停车场建设力度。鼓励单位与居民区实施错时停车，实施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

四、大力发展城乡公共交通

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有序建设通20户以上较大自然村公路；实施乡镇便捷通高速工程，力争更多乡镇、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重要节点30分钟上高速。统筹运营好农村公路，不断优化城乡客运线网和农村货运物流网络布局，提高服务质量，实现城乡运输服务均等化。加大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优化公交线网结构，建设完善一批公交枢纽场站，构筑以快速公交、主干线高密度公交为主体，以次线、支线、微循环线为辅助的公交服务体系。开辟高峰线、通勤快线、地铁接驳公交、社区公交、定制公交以及医院和景区摆渡车等公交线路，提升个性化服务水平，解决公交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

五、部署智能交通基础设施

建设地铁大数据中心和城轨云，强化轨道交通数据采集、汇聚、分析、利用，增强态势感知、调度指挥、辅助决策等能力。推进基于C—V2X技术的车路协同车联网示范建设，统筹推动路侧及其附属设施智能化升级。加快智慧安检等智能设施建设，全面实现机场、

火车、地铁、公交等场站无感刷脸通行等服务。打造智慧“海丝”门户枢纽，积极推进福州机场智能化升级，聚焦江阴港、松下港等港口打造“5G+智慧港口”。推动船用设备智能化升级，加强无人驾驶船、智能船舶等技术研究和示范应用。

专栏9:基础设施重大工程

铁路:温福高铁、福厦客专福州段、昌福高铁、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F1)、高铁进机场项目、福州港口后方铁路通道北段、罗源湾北岸铁路支线、松下港铁路专用线;开展福州至昆明高铁通道福州经三明至怀化段、福州至龙岩等省会通设区市高铁项目前期研究。

公路:福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沈海高速公路福厦段扩容二期工程福州江阴至泉州惠安段(福州境)、政永高速公路福州永泰至泉州德化段(福州境)、福州滨海新城高速公路(福州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鹤上互通(改建)至滨海新城连接线工程)、福州市道庆洲过江信道工程、国道G316线长乐漳港至营前段、G104国道福清市阳下(长乐界)至上迳段、闽侯二桥、闽侯三桥、滨海大通道初芦至松皋段及蛎坞至官岭段、308省道连江城关至贵安公路、罗源湾北岸高速支线、省道107罗源段、省道207罗源段公路工程等。

港口:松下港区邮轮、游艇码头项目、福州港江阴港区13A、13B、13C泊位工程、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6—7#泊位工程、宝钢二期码头工程。

地铁:地铁4号线一期、5号线一期、6号线一期、2号线马尾东延线、6号线东调段。

机场: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交通综合枢纽配套工程。

第三节 打造区域性物流集散中心

发挥福州深水海港、国际空港、高速铁路、高速公路优势，实施“1+3+1”工程，加快形成面向“海丝”、联结两岸、辐射全国的区域性物流集散中心。

一、建设现代物流城

利用连江丹阳盆地及其周边低丘缓坡地，大规模成片开发福州物流城，集中承接中心城区及其周边地区商贸物流业转移，打造辐射全国的区域性生活生产资料集散中心。推动闽侯南通海峡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整体搬迁，建设福州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新增肉品批发市场，发展加工、配送、供应链金融等增值服务。发挥永辉等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引进永辉全国性数据平台、“1233”平台，拓展延伸商品市场渠道，形成“买全球、卖全球”的区域性国际商品供应链贸易与物流平台。积极对接传化集团、中粮集团等全国性商贸企业、电商平台、第三方物流企业，以及上下游联动企业，争取引进一批产业集聚性强、带动性强、经济效益高的现代物流产业好项目、大项目，建成集商流、物流、金融、供应链为一体的全国性仓配一体化商贸物流基地、区域总部基地、闽货集散基地。

二、提升三大物流集聚区能级

提升罗源湾物流集聚区能级，建设辐射“海丝”的大宗商品集散中心。推动罗源湾南北两岸一体化发展，在可门港规划建设深水泊位群，推动环罗源湾疏港货运铁路建设，发展水水中转和海铁公多式联运。推动罗源湾南岸可门30万吨码头升级，积极发展铁矿石

混矿业务。引进龙头企业在罗源湾可门口南北两岸各建设一个千万吨原油、成品油地下水封洞库，争取成为超大型国家原油储备基地。谋划建设辐射中国南部、中亚乃至欧洲的洲际不锈钢物流集散中心，推动建设大型省际型钢物流集散中心。提升江阴港城物流集聚区能级，打造以集装箱和临港工业物流为特色的综合性物流枢纽。统筹推进江阴、渔溪、新厝物流发展，整体规划、整体布局，同步建设，分工合作。提升多式联运转运组织能力，打造对闽赣湘等港口腹地具有海陆双向辐射功能服务的多式联运转运枢纽。完善江阴港区5G智慧港口应用系统建设，提升物流信息化水平，鼓励增开新的航线航班，打造江阴港国际深水大港。以物流分拨、销售服务两大中心为切入点，以加工制造、研发设计、检测维修三大中心为突破点，丰富综保区业务形态。延伸整车进口产业链，把江阴整车进口口岸建设成为南方地区汽车交易重点口岸。鼓励石化龙头企业率先实施主辅分离，并向液体化工品现货交易、转口贸易等链条延伸，打造液化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物流枢纽。

提升空港物流集聚区能级，打造连接海峡两岸的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和现代保税产业基地。加快推进高铁进机场，形成机场与高铁无缝衔接的航空物流集疏运网络。组建和引进国内外知名航空公司，增开国内外航线航班，大力发展航空物流业。扩大机场货运场站规模，提升货物处理能力，增强货运时效，吸引省内航空货物集聚。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整改，加快设立空港综合保税区，并争取国家、省级政策支持，打造航空物流政策高地。

三、打造水产品食品冷链物流基地

加强马尾水产品、元洪国际食品园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与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的三方资源汇集、联动发展，建设以水产品食品为核心，覆盖捕捞、深加工、市场流通全链条的特色冷链物流设施体系，推进冷链产品终端化、加工标准化、商贸品牌化发展，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冷链物流枢纽。推进马尾水产品冷链基地冷链物流设施的改造提升，合理新增布局公共冷库、分拣和流通加工设施、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和冷链配送设施等冷链物流设施，提升5000吨级以上渔业专用码头，大力发展“冷链物流+商贸”“冷链物流+金融”“冷链物流+电子商务”等新型业态。依托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群，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园、果蔬类冷链物流园、国际食品物流园，加快规划布局国际食品加工分装中心、国际果蔬加工贸易区、肉类加工贸易区、国际食品贸易商城、海上嘉年华休闲度假区、综合保税冷库等功能区建设。依托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加快连江粗芦岛渔港、码头、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海丝”现代化远洋渔业专业母港和远洋产品保税加工，形成辐射国际远洋水产品交易中心和国际水产品冷链物流基地。

专栏 10: 区域性物流集散中心“1+3+1”重大工程

1 个现代物流城:在连江丹阳规划建设福州物流城,集中承接中心城区及其周边地区商贸物流业转移,打造连接罗源湾深水大港口、全国海陆空铁全方位立体互通、服务周边主要城市、辐射全国的区域性生活生产资料集散中心。

3 大物流集聚区:提升罗源湾物流集聚区能级,建设辐射“海丝”的大宗商品集散中心;提升江阴港城物流集聚区能级,打造以集装箱和临港工业物流为特色的综合性物流枢纽;提升空港物流集聚区能级,打造连接海峡两岸的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和现代保税产业基地。

1 个特色物流基地:推动马尾水产品、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福清元洪国际食品城联动发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冷链物流枢纽。

第四节 提升城乡综合承载功能

科学合理确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容量和规模,提升水、电、气、能源等城市配套基础设施档次,加快构建现代化、高品质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增强市政基础设施承载力和综合服务功能。

一、强化能源供应保障

提升电力安全保障水平。推动特高压变电站等电力能源建设,推进福清核电7、8号机组、华能福州电厂一二期机组升级改造等项目建设。推进城市配电网和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提高终端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建设供电能力充裕、运行安全灵活、可靠性高的坚强智能电网。

加快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强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和综合利用,增强非化石能源

对传统能源的替代作用，推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速发展。加快清洁能源电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核能、风能、太阳能等产业智能化发展。推进三峡福建长乐外海百万千瓦海上风电场等项目建设。加快永泰抽水蓄能电站等重大能源项目投产运行。推动氢能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积极引进国家能源集团等企业投资建设制氢、加氢、储氢。建设50万立方成品油库、4000万立方地下原油储备项目，打造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基地。加大天然气资源引进力度，完善天然气管网基础设施。

全面推广智慧能源基础设施。推动信息基础设施与能源设施深入融合，构建共享开放的能源互联网体系。推动电力物联网建设，完善城市电能“一张网”。加快配电站房和小型数据中心融合建设，提供网络加速服务和边缘计算能力。加快市级能耗在线监测大数据平台建设。

二、完善供排水和水利设施

完善水资源安全保障体系，优化水资源配置。六城区规划建设直饮水，在滨海新城建设直饮水示范区，推进直饮水进小区。加快推动一批重点水源和引调水工程建设，加快建成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工程和霍口水库工程。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巩固提升农村供水安全保障水平，在闽清、福清两个试点县（市）基础上全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逐步实现城乡供水“同水质、同服务”，将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提升至96%，农村集中供水率提升至98%。

完善防洪涝安全保障体系，增强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促进闽江、

敖江、龙江及重要支流的重点河段堤防和重点海堤达标建设，进一步提高中小河流防洪和山洪灾害防治能力。推进闽江流域防洪提升、敖江流域（连江县）防洪防潮工程、滨海新城防山洪体系、龙江流域综合整治工程等建设。加快建成福州江北城区山洪防治及生态补水工程、福州螺城泵站工程。充分发挥联排联调中心的优势和指挥中枢作用，完善水系科学调度系统，强化排水防涝保障。深入清除河湖“四乱”，保证行洪河道畅通，完善水文监测预警和水工程防洪调度，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和突发水旱灾害事件。加强城市雨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水污水合流管道、排水沟、排水泵房等排水设施建设。推进低标准排水系统改造及易涝区片治理，建立主要道路、街区、立交桥等敏感积水点（区）不同风险等级致灾阈值指标体系。完善水利数字化保障体系，打造智慧水利“一张图”，实现水资源、水生态、水旱灾害防御、河湖管理、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水土保持等业务应用体系有机整合。

三、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加强地下综合管廊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合理布局电力、通信、广电、给排水、热力、燃气等地下管网，加快实施既有路面、城市电网、通信网络等架空线入地工程。推进新建道路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因地制宜、合理安排老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统筹规划建设地下交通设施、人防设施、应急避难场所以及地下停车、商业等设施，合理规划利用城市绿地、广场、道路地下空间。

第六章 拓展国内国际市场 融入新发展格局

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以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发展方向，坚持扩大内需和稳定外需并重，开展扩大内需专项行动，实施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示范工程，统筹有形空间 and 无形空间，实现经济发展空间有效拓展。

第一节 打造服务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

一、打造跨省联动“T”型合作通道

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的交通物流、商业贸易、先进制造业等领域合作，打造区域协作发展共同体。加强与周边地区的产业链分工合作和技术联合攻关，形成突破市域、省域行政边界的境内价值链和国内市场大循环。对接上海、香港高端生产性服务业，构建以福州为重要连接支点、北起长江口南至珠江口全国最大国内产业链、创新链。加强与中西部地区紧密合作，充分发挥区位、基础设施和外向型经济等优势，扩大基础设施联通，拓展与中西部地区的通道，强化“黄土经济”与“蓝色经济”的有机衔接，打造对接台湾、辐射中西部的东南沿海合作通道，成为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

二、加快建设区域市场

搭建跨部门综合服务平台，推动产销深度对接融合，拓展福州优势产品市场份额。支持时尚家居、美术工艺、服装纺织等出口为主的企业向内主动挖掘内需潜力，找准产业链、供应链存在的薄弱

环节，开展集成研究、协同攻关，提升整体技术水平。加快建设闽侯白沙时尚居艺小镇。加快内销市场准入，推动“同线同标同质”发展，提升转内销便利化水平。鼓励外贸企业围绕产业链与行业龙头企业开展专业化协作，推动外贸企业全面融入国内市场。鼓励外贸出口产业集聚地打造区域性品牌，强化区域公共品牌服务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能力。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加大对出口产品转内销企业的金融支持。推动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名录，破解企业开拓国内市场障碍。

第二节 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

一、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继续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积极引入价值链上龙头企业的品牌和标准。引进一批世界500强、台湾百大等企业，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加快“海丝”核心区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深入实施丝路海运、数字“海丝”等重点工程，提升与“海丝”沿线国家地区交流合作水平。优化布局一批高质量产业园区。以中德合作为牵引，持续做强福建奔驰，实现汽车产业“高端化”。加快东南汽车重组，推动东南汽车“走出去”开拓非洲、东南亚等“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市场。

二、完善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

引导纺织化纤、钢铁、电子信息等产业完善全球供应链体系。支持龙头企业向营销、结算等高附加值环节延伸拓展，增强全产业链话语权。适当调整外贸业务、批发业务购销合同印花税核定比例，

吸引纺织化纤、钢铁等领域龙头企业省外、市外内外贸业务回流。发挥自贸试验区和“海丝”核心区优势，构建全球商品采购、智慧港口服务等平台，提供境内外采购、贸易、物流、货代、报关、分销、金融等全方位一站式供应链服务。

三、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发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优势，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运用直播等新型营销方式，推动跨境电商和国际性大型展会发展，拓展跨境电商物流通道。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邮件监管场所升级改造，实现国际邮件、国际快件、跨境电商三类通关模式“三关合一”，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鼓励企业在“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布局海外市场，强化跨境电商生态集聚效应，打造对接双循环“海丝”核心区新型贸易集聚区。

四、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平台

高标准举办“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提升“数字中国”建设峰会规模层次，拓展峰会展现形式，打造“云上峰会”，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依托科研平台、产业化项目、人才政策，吸引数字经济领域人才落户福州，打造闽商回归特色平台。

打响“5·18”“6·18”展会品牌。进一步扩大“5·18”“6·18”展会规模，延伸展会时间周期，吸引国内外知名供应商、采购商参展，推动展会品牌化、国际化，拓展国际国内市场空间。将“5·18”“6·18”展会打造成为中国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互利合作的重要桥梁。

专栏 11: 实施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示范工程

培育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典型企业。支持外贸企业内外标准有效衔接、内外市场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实现内外销转型、一体化营销。选取一批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拥有较高占有率的外贸企业进行培育，探索出口转内销新模式。

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示范园。以福清元洪国际食品园为载体，推动中印（尼）“两国双园”建设，打造面向全世界的集食品产品交易、物流服务、金融服务和商品贸易等功能于一体的专业性、综合性、智慧化的国际食品园，为国内食品加工和贸易行业树立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示范。

建设“数字贸易双循环”示范区。建设数字贸易平台，探索建立数字贸易相关标准，创新数字版权确权、评估和交易流程等服务，推动国际贸易数字化、智慧化转型。

第三节 加快建设消费中心城市

一、积极培育消费新动能

对接国内国际消费市场，提质消费供给水平，推进消费融合创新，推动零售商业国际化、智慧化、特色化、时尚化、休闲化发展，建设一批国际商圈、特色街区和商业综合体，提高零售品牌集聚度，力争建设成为历史文化和现代时尚交相辉映的消费中心城市。支持国际知名商业品牌在福州设立全国性和区域性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振兴福州本土零售品牌，支持本土优秀商贸企业发展壮大。

二、大力发展消费新业态

培育特色鲜明、开放包容、业态多元、亮丽美观的城市夜经济地标性生活集聚区，全力打造全国知名夜色经济品牌，形成时尚品

质商圈型、文旅夜市融合型、便民利民服务型等夜色经济业态。优化夜色经济公共服务，美化城市新消费场景，拓展畅通居民全天候消费空间和途径。进一步做强东街口商圈，提升万宝、中亭街等传统消费商圈，做大做强万达城市广场、泰禾广场、世纪金源、大学城永嘉天地等新兴商圈，推进建设华润万象城等一批高端商业综合体。推动传统商贸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消费载体，在各县（市）区核心商圈、商务区设立一批信息消费体验店。

三、开启数字消费新蓝海

顺应“宅经济”“宅消费”、在线消费、非接触性服务消费等新趋势，大力发展网络消费和智能消费。支持餐饮、商贸等实体企业通过网络直播、在线展示等形式展示展销产品。推动“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建设，促进教育、医疗健康、文化和旅游、体育等服务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营造新消费体验场景。加快研发可穿戴设备、移动智能终端、智能家居、4K视频终端、医疗电子、医疗机器人等智能化产品，带动智能服务新消费。支持远程办公应用推广和安全可靠的线上办公工具研发，满足日常性多方协同工作、异地协同办公需求，有效支撑工作效率提升、业务协同模式创新和业务组织方式变革。

四、营造健康消费新生态

积极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满足居民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健康化需求。实施绿色商场、绿色餐厅创建行动，引导企业扩大绿色食品、中西医药品、医疗用品、保健品、卫生用品等供给，支持流通企业增设绿色产品区，扩大绿色产品销售，满足居民健康生活消费需求。

积极创建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

第四节 推动投资高质量发展

一、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聚焦重大优质产业投资、重大基础设施投资、重大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投资等领域，谋划一批集聚效应突出、辐射带动作用大的好项目，以项目有效储备和滚动接续，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为优化供给结构、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关键性支撑。健全市场化投融资机制，进一步降低政府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引导民间资本通过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渠道进入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实施闽商回归工程，吸引更多在外闽商回榕投资。

二、提升优化供给体系

支持轻工食品、电子信息、工艺美术等优势产业调整优化供给体系。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建设智能制造供应链协同平台，推进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和服务型制造等，实现大规模流水线生产向大规模智能定制转型。支持大型商超、连锁零售等流通企业整合升级现有销售、采购、仓储、物流等信息系统，与供应商系统充分对接，打造高效、透明、智能化的供应链采购协同平台。推动本土企业购销体系供应链建设，打造一批服务业集聚区。支持永辉超市、东百集团、新华都、朴朴等商超构建本土化供应体系，将优质外贸产品引入本土市场。

第七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

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增强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实施改革攻坚专项行动,形成具有省会中心城市特色、更加系统完备、更加成熟定型的制度体系。

第一节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

发挥“多区叠加”的政策优势,打造体制机制创新高地。对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领域投资经营行为,全面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深化政务服务便利化、标准化改革,完善即办制度和限时办理承诺制。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打造政务服务“一张网”,推动政府服务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加快推进政府部门数据共享、数据库共建,全面推进数据中心建设,促进政务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协同共享,依法保护个人信息,提升数字化治理水平。开发“政策计算器”系统,将各级各类惠企政策整合至线上平台,便于企业快速匹配适用的政策。推行“一业一证”,通过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进一步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将机构改革与“放管服”改革紧密结合,打造服务型、责任型、监管型、法治型政府,推进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和新型监管机制

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制化、规范化水平,构建诚信建设长效

机制,全面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创新信用“茉莉分”应用,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健全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健全信用异议处理制度,保护各类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大力发展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服务市场,实施“信易+”工程。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力争“十四五”末城市信用综合排名保持全国前列。

三、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牢牢把握“市场主体满意”和“营商环境提升”双导向,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场环境,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深化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动福州营商环境4.0版改革落地,统筹福州市和福州新区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制度保障。加快推动区域政务数据共享,率先建设福州都市圈营商环境服务平台,打造一批营商环境示范区、示范点,促进更多事项集成办理、跨市通办。力争“十四五”期间网上政务服务能力保持全国前十,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指标评估跻身全国先进行列。

第二节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一、完善公平竞争市场制度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加快

完善清单信息公开机制。以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为重点和突破口,持续推动放宽市场准入门槛。围绕清单中许可准入类事项,在全市范围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制定“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及市级许可事项清单。试点推行市场主体自行判别、权利自主享受、资料自行留存的“备查制”改革,实现“零材料、零跑动、零接触”。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考核机制,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政府部门绩效考核、法治政府建设或营商环境考核等体系。积极探索第三方评估和清理政策长效机制。

二、规范要素市场秩序

全力推动土地资源、人力资源、科技资源、数据资源等生产要素充分流动。探索划定工业用地保护红线,稳定工业用地“基本盘”,解决制造业“用地难、用地贵”问题。开展闲置项目用地盘点清查,对批而未供的加快供地、供而未建的及时清理。对重点工业园区实施分级分类指导,分别确定园区生产环境,配套设施建设、投入产出强度等要求,构建科学合理、层次分明的标准化建设体系框架。探索建立完善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制度,开展数据要素确权、共享、使用和保护等制度建设,激发数据资源要素潜力,促进数据资源有序流通。组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公司,建设公共数据创新基地,打造全国领先的数据资产运营中心,推广数据管理能力国家标准,提升数据管理能力。探索建立以积分制为基础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通过高积分人员优先享受基础教育、社会保障、健康服务等社会公共福利来激励引导高素质人口流入。完善引才留人系列政策,全面取消学历、年龄、就业创业等人口落户限制,全力吸引紧缺急需人才和高校毕业生留

榕就业创业,增加人才总量规模。全面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商品(服务)价格,健全以“准许成本+合理收益”为核心的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定价制度。加强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管理,规范政府定价程序,科学界定财政补贴、使用者付费边界,健全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生态补偿价格和收费机制,健全差别化价格机制,完善可再生能源价格机制,形成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体系。

三、增强金融服务有效供给

建设数字金融创新发展高地、产业金融创新示范高地、海上金融合作先行高地,努力把福州打造成联接“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服务两岸周边区域,辐射东南亚和“海丝”国家的“海丝”核心区金融中心。支持台江打造“福建陆家嘴”。发挥数字经济示范引领作用,探索设立数字资产等新型要素交易市场,支持探索金融科技赋能产业数字化发展。借力“金服云”、海峡基金港等平台汇集优质金融资源,大力推进政银万亿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服务滨海新城等重大发展战略。做强做大法人金融机构,支持福建海峡银行增资扩股提升经营竞争力,坚持走上市发展壮大之路。推动市金控集团提速扩容,强化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增加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的交易品种,为排污权、林权、碳排放权等其它权益性要素提供流转、交易等服务。抓住债券发行、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以及新三板改革重大机遇,适时推出鼓励政策,在推动国企发债和企业上市融资上持续发力。以注册制改革为契机,针对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等板块分门别类储备上市后备企业,稳步提升直接融资比重,谋划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企业。持续推进“引金入榕”工程,促进各类金融资本在福州聚集

和有效配置。积极探索发展供应链金融,做大做强大宗商品供应链示范平台。大力支持资产证券化业务,加速谋划我市适合项目纳入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试点。探索建立金融税收分享、反哺机制。用好用活金融政策资源,争取纳入央行数字货币试点城市、福州新区纳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等,积极争取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等试点业务向我市延伸。

有效防控信贷、企业债、房地产、资本市场等重点领域金融风险,用好全国首设防范非法集资教育示范点,严厉打击乱办金融、非法集资等金融乱象,切实打好防范金融风险攻坚战。探索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托省“金服云”监测平台,强化对金融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预警和处置能力,建立分级、分类、分层次的监管体系。

第三节 激发微观主体活力

一、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深入推进国企改革,推动市属国企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组建主业清晰、资源集中、竞争力强的产业集团。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推动国有资本向大数据、人工智能、先进制造业、航空运输、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等关键领域集中。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加快去行政化步伐,推进市属国企运作市场化、业务市场化、用人用工市场化,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激发国企内生动力活力。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董事会建设,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构建科学高效的企业治理体系。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重点推

进企业上市,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加快组建我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推动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

二、推动民营经济创新发展

积极鼓励、引导民营企业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鼓励民营企业用好“多区叠加”政策优势,瞄准新基建、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发展方向,“走出去”拓展市场。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城市大脑”等建设,引导民营经济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加快民营企业自主创新步伐,依托福州新区双创示范基地和各类双创平台,鼓励民营企业创建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大力发展新零售、跨境电商、在线教育等新兴产业。依法健全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制度,破除制约市场竞争的各类障碍和隐性壁垒,完善支持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法律环境和政策体系。

第八章 扩大全方位开放 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

抓住国家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契机,深化在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中的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第一节 持续推进自贸区建设

一、发挥自贸试验区示范引领作用

进一步激发自贸试验区全面深化改革红利和扩大开放的试验田

作用,持续推动自贸试验区自主创新出经验,不断放大示范效应。深化投资贸易自由化改革,探索试行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探索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创新账户体系,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及时总结多批实施效果好、质量高、有福州特色的创新成果,争取在全国范围复制推广,扩大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在全国的影响力。争取率先与 RCEP 成员国实现投资和贸易自由化、便利化。

二、推进自贸试验区扩区

立足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的战略定位,突出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以及“对台”和“海丝”特色,打造一批开放度更高的功能型平台。加强对台政策协同创新,进一步放宽投资领域,率先在金融、医疗、旅游等服务贸易领域强化对台开放,减少和取消对台商投资准入限制,打造两岸共同市场。对标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积极争取自贸试验区向滨海新城、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海西现代金融中心区、福州高新区扩区,加快高端高质高新现代产业体系集聚发展,率先在金融、医疗、旅游等服务贸易领域强化对外开放合作,加快发展离岸贸易,建设政策制度完备、体制机制灵活的特殊经济功能区。

三、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

探索实施自由贸易港政策,对标海南自由贸易港,探索建立更加灵活高效的法律法规、监管模式和管理体制,适时向国家申报自由贸易港。探索在福州江阴港综合保税区、空港综合保税区等率先实施更高标准的“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贸易监管制度,探索实施符合国际通行做法的投资、金融、外汇和出入境管理制度,建立

和完善风险防控体系,推动货物、服务、资金、人员等各类要素更加自由流动,加快建设深化两岸经贸融合的示范区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桥头堡。

第二节 深化“海丝”核心区建设

一、推进深度互联互通

支持面向“海丝”的国家和地区卫星应用、国际合作和应用交流。建立以印度尼西亚电信港、德国汉诺威电信港等为主要节点的全球卫星通信地面基础设施。依托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福州高新区等,建设“海丝”卫星产业发展基地,实现卫星数据的接收和处理。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卫星互联网建设提供支撑服务,建设融合高通量卫星互联网通信和广域网无线通信为一体的新型智慧海洋综合基础设施。

积极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海关、检验检疫、认证许可、标准计量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建立与新加坡、印度尼西亚、伊朗、南非等国家关务常态化联络机制。探索实施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贸易供应链安全与便利合作。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际化进程,深化与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等国际间试点项目的合作,推进通关便利化机制建设。

二、拓展产业合作空间

加强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制造业合作。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高端装备,引导纺织化纤产业柔性化、智能化、精细化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绿色、差别化、可循环、可降解纺织化纤产业,满足国内高

端进口替代需求。支持企业、高校院所与“海丝”沿线国家共建联合实验室、科技创新园、技术转移中心。建设面向“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维修和绿色再制造中心,建立绿色认证和评级体系,支持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数控机床、工程设备等产品入境维修和再制造。

深化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农业合作。依托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与福建农林大学合作,举办世界菌草论坛,对接海内外力量,加快中国援助大洋洲、非洲等相关项目建设,在“海丝”沿线推广菌草种植技术,打造从福州走向世界的“民心工程”,向全球贡献生态治理的“福州方案”。

推动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渔业合作。建设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打造“海丝”核心区远洋渔业产业集聚区。培育远洋渔业龙头企业,推动装备升级更新,建设现代化远洋渔业船队。积极探索开发利用南极磷虾等极地渔业资源。推进境外渔业基地建设。支持宏东毛里塔尼亚远洋渔业产业园与恒水马来西亚水产养殖基地等大型境外项目继续建设,鼓励扩大生产规模与延伸产业链。

三、构建经贸合作平台

建设国际合作产业园区。发挥福州华人华侨优势,以东南亚为重点,共建中外合作园区,推动国际产能合作,扩大福州产品的海外市场规模,引进先进技术推动国内产业升级,带动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金融、物流、投资等领域深度合作。推动中印(尼)“两国双园”建设。以福州元洪投资区为主体打造中方园区,建设亚洲最大食品、海产品交易集散中心和印尼商品集散中心。在印尼选择打造境外合作园区,引入中国企业,发展食品、电子、纺织轻工等产业。

建设“丝路电商”集聚区。运用直播等新型营销方式,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创新跨境电商和国际性大型展会发展模式,拓展跨境电商物流通道,鼓励企业在“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布局海外仓。以自贸试验区和金山工业园区、高新区为核心区,强化跨境电商生态集聚效应,打造对接“双循环”的“海丝”核心区新型贸易集聚区。

办好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以“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开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新愿景”为主题,打造集商品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合作、旅游合作和文化交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展会,为中国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交流与合作搭建重要平台。

申办世界航海装备大会。以“海纳百川、合作共赢”为主题,邀请联合国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工业组织,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和商协会参会,围绕航海装备热点话题展开交流研讨,促进经贸对接,争取打造成为国家级、世界性的航海装备制造交流大会。

四、深化文旅交流合作

搭建特色文化交流平台。发掘郑和文化资源,深化与东南亚、南亚、非洲等国家和地区文化交流。整理黄檗文化资源,促进中日民间文化交流。利用昙石山文化资源,加强与南太平洋岛国的文化交流。发扬“杏林始祖”董奉和清代中医普及教育家陈修园等福州中医药名人文化,搭建中医药特色文化交流平台,推动中医药走向“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

打造“海丝”特色文化旅游目的地。推动三坊七巷、朱紫坊、上下杭、烟台山联合申遗论证工作,打响“福州古厝”品牌。活化利用福船文化,做大福建船政文化。建设综合性茶文化博物馆和番薯文

化博物馆。挖掘怀安窑、东张窑、义窑文化资源,弘扬福州古代陶瓷文化。

第三节 推进榕台深度融合

一、深化经贸领域融合

落实落细惠台利民政策措施,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先行城市。强化福州新区、自贸区福州片区台商投资区等承载功能,借助“5·18”海交会、“9·8”投洽会、“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等平台,引进一批重大项目。深化集成电路、智能制造、光学仪器、精密机械等先进制造业以及冷链物流、文化创意、健康养老、中医药等现代服务业的对台合作。积极申报海峡两岸芯片产业合作试验区,强化两岸芯片、软件等产业协同创新。搭建两岸创投智库平台,吸引更多两岸创投机构集聚福州。推动台企台商供应链融合到大陆供应链,确保台企台商供应链在大陆市场稳定发展。深化榕台海空航线与“丝路海运”及中欧班列对接,打造低成本、高效率的两岸供应链体系。拓展经台湾跨境电商进出口海运、空运专线,打造榕台跨境物流黄金通道。继续提升榕台金融合作水平,支持在榕台湾金融机构、榕台合资金融机构发展。扩大向台胞颁发金融信用证书试点,探索建立与台湾地区征信产品互认机制。推进两岸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探索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建设两岸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完善台商台胞服务和重大项目长效协调机制,优化投资软环境。

二、深化基础设施领域融合

推动应通尽通,构建立体式对台通道枢纽,提升榕台互通效率。

扶持培育榕马客运航线,拓展榕台海上货运航线,构建便捷往来的海空通道枢纽。搭建福州(马尾)—马祖—台北、福州(平潭)—台北的海运快件通道,利用海运快递成本优势,服务国际物流网络建设。加大环马祖澳开发建设力度,加快“新四通”建设步伐。稳步推进与马祖地区通水、通电、通气、通桥,推动黄岐对台客运口岸正式开放,持续提升榕台直接往来条件。拓展一批“互联网+”服务平台,拓展云端服务新领域,推动榕台通信资费“同城化”。

三、深化社会领域融合

完善保障台湾同胞福祉和享受同等待遇的政策和制度,坚持“非禁即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推进两岸“三创”基地建设,设置台胞创业支持服务中心,带动更多台湾青年来榕实习就业。鼓励台胞参与城市管理和基层建设,吸引更多台湾教师、医师、社工等人才来榕任职。结合两岸乡建乡创学院等平台,推动更多台胞参与福州特色小镇建设。拓宽榕台教育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办学、结对交流、师生互访。完善台胞在榕就学就医就业配套政策,健全榕台双向维权联调工作机制。开展榕马健康卫生领域交流合作,推动连江与马祖两地医疗合作。

四、深化文化领域融合

提升文化交流质量体量能量,围绕“青年、民间、基层”主线,强化宗亲、乡亲、姻亲、民间信仰“四大纽带”,共同传承闽都文化、船政文化等祖地文化,促进同胞心灵契合。拓展与台中市等交流合作,推动两地行业协会对接交流,建立文化、旅游、经贸等方面的长效对接机制。持续办好海峡青年节、两马同春闹元宵等榕台特色文化交流活动,培育一批新的对台交流基地、台湾青年体验式交流中心、基

层交流示范点。发挥船政文化园、三坊七巷、海峡青年交流营地、台湾会馆等资源优势,打造更多两岸同胞心灵契合的交流平台。依托海峡文化艺术中心等载体,开展两岸互访交流,深化榕台学术、文创、媒体等交流合作。办好两岸婚姻家庭夏令营、榕台青年夏令营、榕台青年闽都文化体验营等活动,加强榕台青年互动联谊和情感交流。

第九章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为目标,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开创城乡融合发展新局面。

第一节 大力发展现代特色农业

一、构建特色农业产业体系

按照“特色、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重点发展水产、畜牧、水果、蔬菜、食用菌、茶叶、花卉竹木等七大特色产业,力争七大特色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 2400 亿元。培育一批特色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村,加快形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促进现代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依托福清市畜禽资源污染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探索建设种养循环现代农业示范点。依托设施蔬菜面积全省第一的优势,继续做大做强设施农业。依托闽清梅溪、福清一都、罗源起步、永泰嵩口等全国农业产业强镇,加快发展橄榄、枇杷、食用菌、李果

等特色农业产业。扶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提高“三品一标”占比率。提升福州茉莉花茶区域公用品牌价值,加快培育福州橄榄、福州金鱼、连江鲍鱼、永泰李梅、福清一都枇杷、罗源秀珍菇、长乐青山龙眼等特色农产品品牌。

二、推进农业生产经营现代化

严守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推进信息化粮库建设,推进科学储粮、绿色储粮,创新粮食储备管理机制。培育闽侯杜坞粮食产业集群和长乐松下粮食集散基地。创新粮食产销合作,鼓励和扶持粮食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推动企业在东北等省外主产区建设粮食生产基地,引进产区龙头粮食企业,加快推进粮食流通现代化,建设链条优化、衔接顺畅、保障有力的粮食“产购储加销”体系。规划建设以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等为主体的农牧高科技生态园区,保障省会中心城市的种猪和商品猪的安全生产和供应。推进园艺作物标准化生产、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和水产健康养殖,增强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加快水产养殖产业转型升级,推动远洋渔业持续发展,打造水产加工业发展聚集区,挖掘拓展渔业新功能新业态。

推进福清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永泰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福建恒兴南方水产品加工交易中心、闽清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园、罗源现代食用菌产业园、宏东远洋渔业产业园、深海时代产业园、福州(闽侯)金鱼产业园等园区建设,支持省级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引导优质水稻、特色水产、高效园艺、生态畜禽等不断向现代农业园区集中,实施跨县、跨镇区域产业布局。

三、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以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引领,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通过广泛应用信息技术和电商平台,发展“农场云”“体验式农业”“节会农业”“掌上牧云”等新模式,使生产、经营、交易、支付等全流程有机连接,实现精准生产、透明生产,做到全程网上监管。推进福州市数字农业农村平台建设,持续推动全国数字农业试点项目、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省级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基地、市级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市级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点等项目建设。推广应用基质栽培、水肥一体化、智能操控系统等配套设施设备。实施农业气象数据“一张网”建设,推进农业气象物联网示范应用。加大土地、融资等关键环节政策配套和支持,加快农业与现代产业要素跨界配置,努力打造产业融合发展强市。

第二节 加快推进农村现代化

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立足乡村发展区域差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以镇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乡村建筑风貌有序管控、可持续产业逐步培育等为重点,打造20条左右各具特色、个性鲜明的宜居、宜业、宜游的乡村振兴精品线路。健全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组建乡村振兴集团,整合乡村发展投入资金和力量,撬动更多资源服务乡村振兴。

二、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统筹布局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支持福清、闽侯、永泰等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市(县)建设,推动政策、资金向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倾斜。进一步推动乡村交通网络提档升级,改善提升农村公路运行条件,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一体化发展,形成城县乡村快速转换和无缝衔接的路网结构。进一步完善农村水利设施,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继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进一步优化农村能源供给结构,完善农村能源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新一轮农网升级改造,推动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进一步加快农村地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村地区千兆宽带普及和千兆城市建设,依托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的信息技术,推进“智慧乡村”建设。

三、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坚持共享发展理念,提升城乡教育、医疗、养老和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均等化程度,实现普惠共享。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和制度并轨,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和医疗资源的城乡之间流动与共享。完善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制度,推进低保制度城乡统筹和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的城乡统一,坚持保基本、多层次、均衡化发展方针,加快建成覆盖城乡全体居民、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

四、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接续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形成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体制机制。

推动产业扶贫向产业振兴提档升级,延续龙头企业带动、订单生产、资产租赁等帮扶模式,跟进完善产销对接、科技创新、保险保障等服务机制,确保群众持续增收。做好组织力量衔接转换,充分发挥脱贫攻坚基层主力军作用,用好干部驻村、结对帮扶等有效办法,激发乡村振兴组织动员能力。统筹考虑特惠性帮扶与普惠性政策的对接平衡,适时将医疗、教育、住房等特惠性帮扶措施转变为公共服务领域普惠性政策。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东西部协作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山海协作等工作机制。

第三节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一、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在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和农村经营性集体资产的股份合作制改革已完成的基础上,逐步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保护和发展的农民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鼓励村(社)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自行开发运营、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运营集体资产。推动有经营性资产的村建立以股份合作制为主要形式的新型集体经济组织。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

二、稳步推进土地制度改革

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宅基地制度等改革。探索具体用地项目公共利益认定机制,适时调整征地补偿标准,完善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的多元保障机制。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

政策,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开发设计盘活宅基地、农民房屋使用权的金融功能,探索农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和有偿使用机制。

三、健全强农惠农财政金融体系

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加快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赋予县级必要的统筹涉农资金自主权,激励县级积极主动作为。实施金融服务机构覆盖面提升工程,鼓励金融机构巩固和增设县域、农村分支机构,发展乡村普惠金融。支持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优化网点渠道,鼓励证券、保险、担保、基金、期货、租赁、信托等金融资源聚焦服务乡村振兴。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发展,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建立健全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推动农村家庭财产保险、小额人身保险等涉农普惠保险发展。

第十章 推动文化繁荣兴盛 提升城市文化品位

强化闽都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力争实现从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到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从国际国内重要的休闲、养生、度假旅游目的地到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的跨越发展。

第一节 加强文化遗产传承保护

一、大力传承弘扬闽都文化

构建闽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推动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相融共生、协调发展。加强福州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合理开发利用,深化朱熹、林则徐、严复、谢冰心等名人文化研究。继续实施名城历史记忆工程,加强对全国重点文保单位、省级文保单位、重点涉台文物的保护修复。高水平办好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并以此为契机,大力实施中国福州古厝与“海丝”文化保护提升工程,完成福州文庙等不可移动文物的抢修、修缮、利用,打造福州古厝保护样本。推动福州城市中轴线、“海上丝绸之路·福州史迹”、福建船政、永泰庄寨、闽清义窑等申遗取得实质性进展。完善非遗项目和传承人名录,健全非遗项目传承机制,注重“福州三宝”、闽菜、闽剧等传统工艺和地方曲艺传习,保护福州方言。力争“十四五”末,完成不可移动文物抢修、修缮、利用500处,力争在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申遗上实现新突破。

二、推动文化艺术创作繁荣发展

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建立重点文艺题材项目库,用好福州市文化事业专项资金,扶持创作更多传播当代价值、振奋民族精神、体现闽都特色,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的精品力作。大力振兴和繁荣以闽剧、评话、伕唱为代表的福州地方戏曲。推进地方戏曲文化资源的挖掘研究、系统梳理、抢救保护及运用展示。加大对方言、民间文学、传统节庆和手工技艺等濒危项目的抢救保护和传

承利用。争取每年至少1个剧(节)目入围国家级资助项目,全力冲刺“五个一”工程奖和文华奖。推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闽派”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力争在央视、卫视等播出平台上线分钟数有新突破。

三、提升对外文化传播能力

借助数字技术等新技术手段,通过沉浸式传播提升福州古厝、闽剧、船政文化、历史文化街区等传统文化和文物的沉浸式体验。综合运用VR、AR等虚拟现实技术,推出独具特色的榕城文化产品。借助“5·18”海交会、“6·18”项目成果交易会、海峡两岸文博会等平台,利用媒体、博览会、展销会、研讨会、网络等宣传推介福州历史文化,积极打造“网红城市”。

专栏 12: 中国福州古厝与“海丝”文化保护提升工程

以古厝保护开发为基点,依托三坊七巷、朱紫坊、上下杭、南公园、烟台山、梁厝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塔亭、新店古城等古厝提升工程,保护修缮历史文化街区与古厝、建设场馆及展示文化内涵、开发提升旅游、拓展商贸及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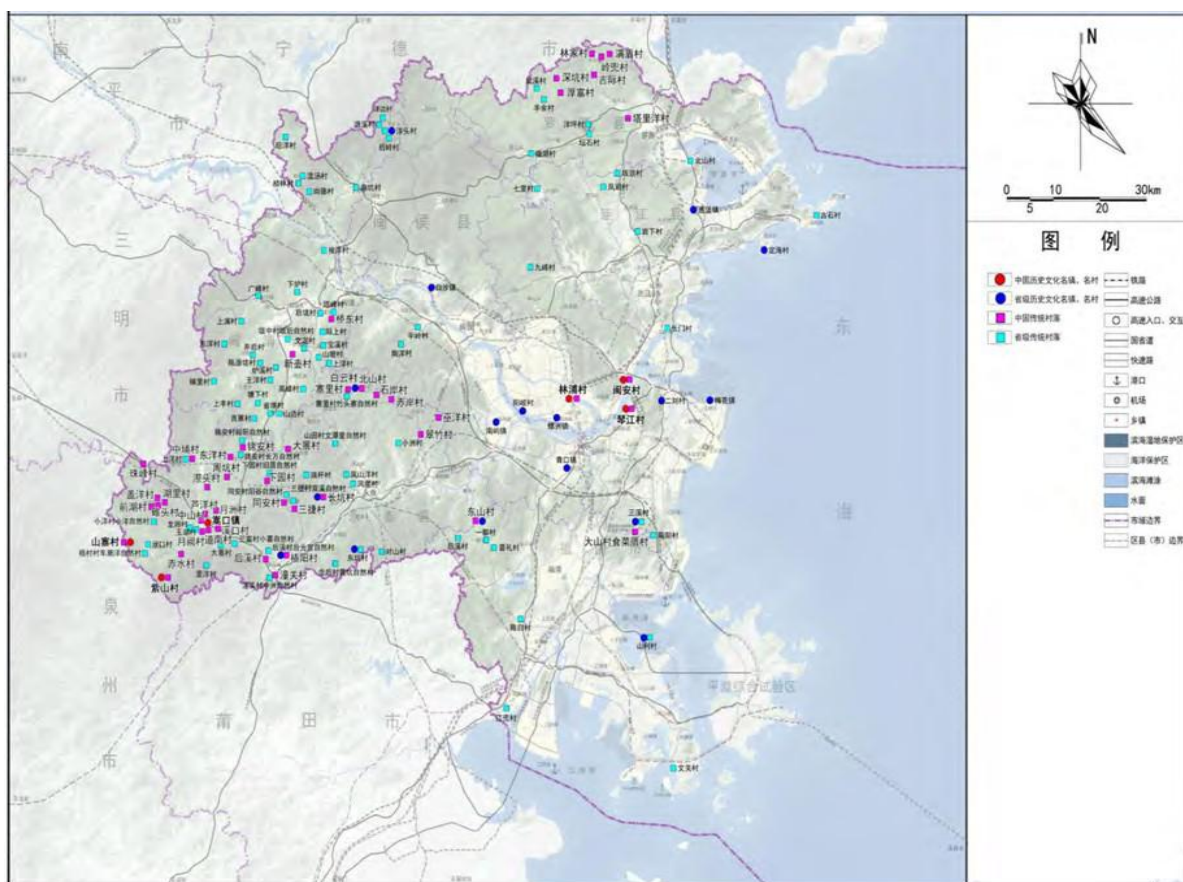


图6 福州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分布图

第二节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一、提供优质公共文化服务

加快完善市、县(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进基础文化设施全覆盖。建设一批标志性文化设施,完善一批重大文化设施布局,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先进、管理科学的文化设施网络体系。建成市群艺馆新馆、市少儿图书馆新馆、福州闽剧院新剧场和福州市曲艺团新剧场,新建市美术馆、市博物馆。人均文

化事业费、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等指标在全省居领先水平。加快建设“数字档案馆（室）”“数字图书馆”“网上博物馆”“网上非遗展示馆”等数字文化服务网络。深化市县共建县级融媒体中心“福州模式”，加快推进福州电视中心二期建设，在全省率先建立市互联网管理应急指挥中心。至2025年，力争基层（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达100%，基本实现“中心城区10分钟、农村15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目标。

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坚持文化惠民与群众需求有效对接，增强文化事业的社会责任和社会效益，通过政府购买、社会资助、项目运营等形式，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向社会化、专业化发展。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构建公共文化服务决策群众参与机制。坚持面向基层，开展文化下乡活动，推进社区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建设。加强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弘扬优秀传统农耕文化，培育传承乡土文化人才。健全文化事业财政投入正常增长机制，积极培育文化类非营利组织，引导鼓励社会力量、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设。

第三节 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一、挖掘文化旅游资源

实施城市风貌特色彰显工程。沿城市中轴线和闽江，打造“山上看福州、水中游福州、城中品福州”格局。串联三坊七巷文化街区—朱紫坊历史文化街区—乌山历史风貌区—上下杭历史文化街区—烟台山历史风貌区城市文化中轴线。对标南非桌山，展示五虎山“案

山”雄姿。对标莱茵河和多瑙河,沿闽江、乌龙江打造一流城市天际线和地标建筑,对农村和城镇进行“屋顶革命”和风貌整治,将闽江福州段建设成为世界级滨水空间。利用国家森林公园、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區、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绕城独特优势,建设环城休闲度假带。

推进朱紫坊、鳌峰坊、烟台山、南公园、梁厝等特色历史文化街区和船政、鼓岭、冶山、洪塘等历史文化风貌区建设,支持烟台山争创国家级特色历史文化街区。推进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永泰青石寨等古寨堡修复,打造一批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风格的美丽镇(村)。进一步加大古厝普查登记和保护利用工作力度,构建科学有效可持续发展的古厝保护利用体系。挖掘陈靖姑文化资源,规划建设陈靖姑信俗朝拜场所,定期举办陈靖姑文化节。

二、塑造文化旅游品牌

强化“有福之州、幸福之城”形象定位,突出闽都文化、清新生态、温泉养生、滨海度假等城市亮点和文旅资源。提升具有浓郁文化气息的“三坊七巷文化”“船政文化”“昙石山文化”“寿山石文化”等文化品牌,做大做强闽都文化龙头。加大闽江、乌龙江沿线景观打造力度,规划建设游艇、游轮码头,串连沿线景区景点,全面开发水上旅游经济,丰富滨江滨海旅游业态,打响“水上福州”旅游品牌。推进滨海旅游产业带建设,加快罗源牛澳湾、连江黄岐环马祖澳、长乐滨海新城等滨海旅游资源高品质开发。深入挖掘福州“海丝”历史文化资源,重点打造5A级鼓山旅游景区和中国船政文化景区、闽侯八闽古城等项目,充分发挥“海丝”枢纽旅游集聚区效应,持续打

造“海丝”文旅产品,做大做强“滨海度假”品牌。推进“温泉养生”差异化、品质化发展,融合榕城特色文化元素,提升项目规模效益,做优做强“温泉养生”品牌。做精清新生态旅游,引进地标式文旅项目,实施都市生态旅游内容精品战略,加强建设永泰全域生态旅游,提升鼓岭旅游度假区品质,打响“清新生态”品牌。对标海南国际旅游岛,以平潭公铁两用大桥和福平铁路通车为契机,发挥长乐国际机场空中门户作用,加快推动福州与平潭滨海旅游一体化发展,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

三、健全文化旅游市场体系

鼓励引导更多、更好的社会资本投资文旅产业发展,建立健全文化产权交易体系,健全文旅产业投融资体系。培育多方面多层次的文旅产品和要素市场,扩大和引导文旅消费。重点围绕文旅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创新能力提升、文化与金融对接、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互联网+文化产业”等领域,扶持优势文旅产业项目,培育壮大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拥有原创品牌、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骨干文旅企业。积极引进抖音直播生态产业园、腾讯电竞大赛等龙头项目,推动电竞、游戏、文化IP等新型文化业态做大做强。

四、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推动历史文化资产与新科技、创意产业、旅游产品等跨界融合发展。将历史文化街区与宜居、宜商、宜业空间结合起来,引导相关产业集聚。推动传统手工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打造福州市传统手工艺创作中心,建设福州手工艺产品宣传展览的交易平台。积极开发文化馆、博物馆夜游等多元化都市夜游项目,打造一批常态化、特色化

的夜间特色体验活动。加快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打响文旅节庆品牌,发展层次丰富、业态融合的旅游产品和旅游市场,确保每年1个以上县(市)区成功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至2025年力争成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新增1个以上5A级景区,接待国内外游客超1.5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超2000亿元。

第四节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

一、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社会文明程度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文明创建全过程和各领域,高标准推进第七届、第八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打造“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文明城市。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完善常态化环境秩序整治提升和督促检查机制,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城市治理能力,破解文明创建短板弱项。拓展共建共治共享创建新局面,开发文明创建测评系统,强化日常动态管理,发挥各级文明先进在文明城市创建中表率示范作用。完善文明创建指挥体系,统筹全市文明创建力量,推动形成各级各部门履职尽责的合力。建好“文明福州”展示馆,宣传展示福州文明城市建设成果。发挥法治对市民素质的促进作用,推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全面实施,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风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

二、推进公民道德建设

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将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工作生活全过程,深入实施“市民文明素质提升工程”,实现从社会共识向公民自觉的转化。深挖林则徐、严复等福州近代历史名人文化资源深层价值理念及其现代意义,培育爱国爱乡的中华民族精神与情感。深化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细化志愿服务激励措施,健全志愿者联合会工作机制,突出队伍建设、平台搭建、品牌打造,着力培育高校志愿服务、文化志愿服务等品牌,推动志愿服务活动纵深发展。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全面铺开,打造惠民便民的文明实践平台。强化宣传教育,加快文明领域的5G应用,创新运用短视频、网络直播等宣传形式,构建全方位文明传播格局,壮大精神文明讲师队伍,普及文明宣讲,不断提升市民群众对文明创建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率。发扬“好人文化”,推动道德典型引领带动,树立德者有得的价值导向。培育“拗九节”非遗项目,打造独具福州特色的孝老爱亲文化品牌。持续提升“福州读书月”“我们的节日”等活动影响力,打造一批在全国叫得响的活动品牌,不断满足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

三、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巩固美丽乡村建设成果,以文明乡风助力乡村振兴。加强文明单位(行业)创建,完善创建标准,鼓励、支持两新组织参与创建,拓宽文明创建覆盖面。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深挖基层典型,完善文明家庭动态管理机制,构建家风家训乡贤文化馆等家庭文明宣传平台,推进家庭教育和家风弘扬。推进文明校园创建,突出师德师风、学生文明素养、校园文化建设,广泛开展“扣好人生第一

粒扣子”主题实践活动,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深化青少年行为习惯养成。推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深化与文明校园结对共建,助推城乡教育资源融合发展。深入推进移风易俗、诚信建设、文明交通、文明餐桌、文明旅游、文明上网、文明健康等主题实践活动,扩大文明创建的吸引力和覆盖面,不断提升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第十一章 深化生态文明建设 打造生态样板

巩固提升环境质量,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构建高质量生态系统。实施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发挥优良生态环境资产效应,打造生态宜居家园,补齐生态环境保护短板,力争各项指标保持全国省会城市前列,当好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排头兵。

第一节 维护绿水青山格局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一、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整合各类规划空间信息,建立跨部门共建共享的规划空间信息管理平台。构建综合性的空间分区管制体系,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健全“指标、空间、清单”的用途管制,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坚持绿色、

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原则,合理规划闽江流域产业布局。强化城市空间、生态空间、农业空间“三区”管理,坚决守住“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城市开发边界线”。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精细化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强化国土空间环境管控,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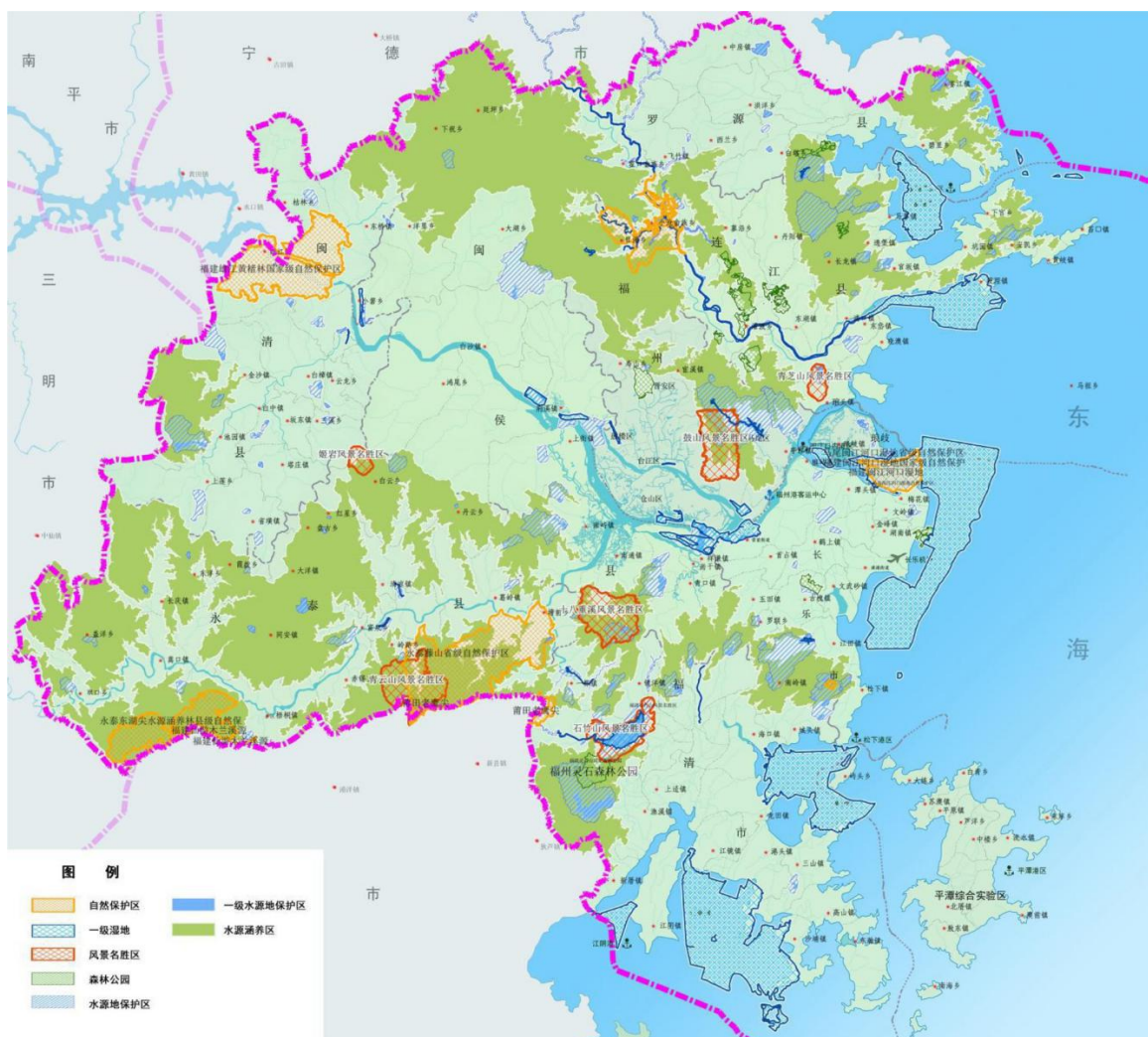


图7 生态保护红线控制图

二、巩固提升环境质量

实施“美丽气质”“美丽河湖”“秀美大地”“美丽海湾”“美丽乡村”等美丽建设工程。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健全大气区域联防联控和跨部门协商机制，推动PM_{2.5}和臭氧协同治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力争PM_{2.5}指标小于或等于每立方米23微克，空气质量常年稳定在全国重点城市前列。加强江河湖泊治理。共抓闽江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协调推进大治理；推动《敖江流域水源保护管理办法》修订，开展敖江美丽河湖建设试点，深入推进龙江流域水系综合治理，确保主要河流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90%。加强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落实污染地块准入管理，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确保土地安全利用，到2025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3%，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93%。强化固体废物管理，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水平，严格医疗废物管理，确保全市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达100%。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建立农药包装物和农膜回收处理体系。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任务，推动乡村“绿韵、绿态、绿魂”梯次提升，全市80%行政村达到“绿盈乡村”创建标准。

落实“河长日”行动，衔接河湖长制，全面推行林长制，建立实施“湾（滩）长制”，探索海洋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新模式，改善湾内生态环境质量，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统筹陆域开发与海域利用、海岸带和海岛开发建设以及近海与远海开发利用，优化海洋开发和保护格局。推进海漂垃圾综合治理，

沿海县（市）区全面建立“海上环卫”队伍，推动陆海环卫无缝衔接，实现岸滩、河流入海口和近岸海域垃圾治理常态化、网格化和动态化，基本构建起完整的海漂垃圾收集、打捞、运输、处理全链条体系。将闽江口等作为美丽海湾试点示范建设的核心区，打造生态优美、宜居宜游的海湾景观带，形成水清滩净、岸绿湾美、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海湾新格局。守住核能利用安全底线，持续完善核安全协调机制，完成核应急指挥平台数字化升级，建立核应急物资储备库。提升“生态云”智慧监管能力，助推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构建高质量生态系统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围绕“一带两溪两片多流域”空间布局，实施沿海防护林和自然保护地建设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推进罗源湾、福清湾、兴化湾和闽江河口红树林保护修复，推动滨海新城沿海防护林、罗源湾北岸环境修复整治工程及红树林海洋湿地公园等项目建设，提升都市圈生态系统整体质量和功能。大力推广闽江流域（福州段）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试点经验，推进湖泊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恢复土著鱼类，提升生物多样性，维持洪水调蓄、水质净化和景观美学功能。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基本解决因小水电站造成下游河段减水断流问题。实施长乐区闽江河口湿地流域性协同保护及入侵物种综合治理工程等创新精品示范工程，着力打造若干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示范样板。加强闽江流域岛洲（江心岛、

无人岛)保护,提升“两江四岸”沿线景观,严厉打击盗采砂违法行为,闽江从淮安至闽江河口段全线禁止采砂,构建闽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采伐,推进封山育林、人工造林和生态公益林建设。加快低产低效林近自然改造,改善林分结构,持续优化森林生态系统。

严格执行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制度,提升重点生态公益林质量。继续创新深化商品林赎买改革,实现林木资产变现。实施国家储备林建设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推广生态系统价值核算试点成果,开展生态系统价值业务化核算。强化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的有效保护,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深入开展“绿进万家、绿满榕城”行动和“村植千树”活动,持续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水平。力争到2025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58.5%,中心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5%,继续保持全国省会城市前列;森林蓄积量4800万立方米以上,年增长率3%;林地保有量稳定在1117万亩;自然保护地稳定在140万亩;天然林面积稳定在360万亩。

专栏 13: 生态环境美丽工程

“美丽气质”工程: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力争PM2.5指标小于或等于每立方米23微克,空气质量常年稳定在全国重点城市前列。

“美丽河湖”工程:推进湖泊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开展敖江下游美丽河流建设试点,确保主要河流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90%。

“秀美大地”工程：建成土壤污染风险全过程防控体系，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3%，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93%。

“美丽海湾”工程：建立湾（滩）长制，协同治理改善河流—海湾生态环境，打造生态优美、宜居宜游的海湾景观带。

“美丽乡村”工程：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任务。

第二节 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一、推进碳排放达峰和碳中和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碳排放达峰及碳中和绿色发展目标，制定福州市碳排放达峰行动工作方案，突出源头降碳治理，加快传统工业低碳化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加大对钢铁、火电、化工等高排放、高耗能行业降碳改造，加大对高能耗、高排放落后产能的淘汰力度，建设绿色低碳的工业体系、能源体系、交通网络和建筑体系。大力开展绿色低碳社区、园区等试点建设，实施大型活动会议碳中和。完善低碳市场机制和政策措施，推广低碳技术和产品，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加快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建设，加快大宗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城市发展，推进经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实现碳排放达峰及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

二、推进绿色生产体系建设

组织实施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建立绿色产业认定机制,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冶金、化工、建陶等工业园区智能化、清洁化改造,争取一批产业园区列入省级循环化改造试点示范。进一步加强散乱污企业(场所)综合整治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严格控制新增碳排放项目,按期淘汰落后、高碳排放项目,新增高碳排项目要考虑2060年之前能退出实现碳中和目标。构建以废有色金属回收利用等为重点的金属冶炼及机械行业循环经济产业链,以工业固体废渣、建筑废弃物回收利用为重点的建材行业循环经济产业链,以报废信息产品回收利用为重点的信息行业循环经济产业链,以旧汽车回收利用为重点的汽车制造行业循环产业链。全面推进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引导工业企业开展质量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鼓励龙头企业申报国家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和机电产品再制造试点示范单位。持续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健全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体系,力保垃圾分类工作稳居全国前十。

三、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和能源资源高效利用

强化能源消费强度控制。提升电力、钢铁等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能效水平,推动能源利用效率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大力发展核电、风电,降低燃煤发电比重,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提高城市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稳步推进“煤改气”工程,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建设

用地强度控制,统筹推进城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强化用水总量强度双控制,推行合同节水管理、水效“领跑者”等机制,加快推进节水型城市 and 各类节水载体建设。完善农业灌溉用水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实施畜禽养殖“以地定养”、水产养殖“以水定产”。强化高耗水工业企业计划用水和重点行业定额管理制度,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预警机制。

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实施福州绿色生态“十百千”工程。全面实施《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出行、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完善促进绿色消费的财政补贴政策,探索绿色消费积分制度。建立完善建筑、交通、能源、物流等领域绿色消费激励政策。扩大政府采购绿色产品和服务范围,鼓励社会团体和企业开展绿色采购,提高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加强绿色消费信息披露和公众参与,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专栏14: 福州绿色生态“十百千”工程

十: 建设10平方公里郊野公园。

百: 沿高铁和高速公路沿线建设百里绿廊。

千: 串联城乡的千里福道。

第三节 提高生态文明制度治理效能

一、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制定实施《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工作方案》，完善生态保护财力支持机制，逐步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完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对闽江、敖江等跨地区流域生态补偿力度。落实水电生态电价政策，逐步提高生态环境受益地区生态补偿出资标准。完善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探索研究分类补偿与分档补助相结合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建立天然林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湿地、海洋、水土保持、耕地及土壤生态补偿机制。加大横向生态补偿力度，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多种方式，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二、发挥自然资源多重效益

大力发展生态旅游，积极发展花卉苗木、特色林果、林下经济、生态种养产业，以及温泉度假旅游、滨海湿地观光等产业，打造生态产业链。进一步盘活森林、湿地、水面、海域等自然资源，允许集体经济组织灵活利用现有生产服务设施用地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推广连江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创新经验，逐步健全自然资产管理体制和资源监管体制。加强重点公益林储备库建设和布局优化，发展林业碳汇，发挥森林多重效益。

三、健全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制度

完善生态环境司法保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无缝衔接机制。健全审判组织运行体系，统一涉生态环境案件受案范围、审理程序等，完善“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模式。支持检察机关加强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全面实行环境资源专门化审判，建立大气、水、土壤、森林、海洋、矿产等领域的各类环境资源刑事、民商事、行政诉讼及相关非诉讼执行案件的公正高效审理机制。全面推进生态恢复性司法的应用，推广延伸生态恢复性司法机制适用领域。

第十二章 增进社会民生福祉 建设宜居福地

实施温暖榕城专项行动，多措并举拓宽居民增收渠道，促进居民多元化增收，力争形成与经济增长相适应的收入增长机制，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提高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供给质量，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居民生活品质优良、全体人民更加富裕，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第一节 稳步增加居民收入

一、积极拓宽居民增收渠道

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增加居民经营性收入。促进产业集聚产生规模报酬递增效应，提升增收能力。大力发展先进制造

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和增收渠道。持续推动电子商务发展,支持电商领域创新创业。扩大增加创业担保贷款覆盖面,实行优惠利率政策,完善信用评级和授信制度。发掘和培育一批“三创”的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激发创新潜力,集聚创业资源。

拓宽居民投资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鼓励多元筹融资,明晰产权制度,用新业态新模式统筹资源、资本、资产。积极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积极利用“互联网+”,支持城乡居民多样化投资,增加居民在储蓄、债券、保险、外汇等方面的理财收益。依法依规引导合格投资人投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企业。依法保障抵押权、质权等担保物权,促进融资达成交易,激发市场活力。依法保障所有人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利主张,促进信息产业发展和数据财富增长。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增加居民转移性收入。每年确定一批民生实事,加大各级财政在就业、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生活补助等方面的倾斜支持力度,及时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关键问题。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拓宽退休人员收入来源。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改革,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发展,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

二、实施重点群体增收计划

深入实施城镇职工、农民、困难群体、高端人才“四大群

体增收计划”，优化收入分配结构，逐步缩小收入差距。提升城镇职工薪酬水平。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力争按照不低于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率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机制，健全企业工资决定和正常调节机制。引导企业在生产发展和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合理提高职工工资水平。健全国有企业激励约束机制，将国有企业工资总额、负责人薪酬与经济效益、经营业绩挂钩，统筹兼顾、合理调节，促进国有企业收入分配更合理、更有序。健全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机制。提高教师工资待遇，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健全教师工资收入与公务员同步调整的长效联动机制。

推动农村创新创业增收。落实农村创新创业优惠政策，鼓励返乡下乡人员领办创办农产品加工、农业生产服务及农村电子商务等经营实体。加大对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力度，引导农民就地就近发展餐饮、民宿、零售、家政、运输、电商等小投资、低门槛项目。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与小农户紧密联结，通过订单农业、入股分红等方式，建立健全农民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机制。稳慎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鼓励农民利用闲置农房发展休闲农业、餐饮民宿、创意办公等新产业新业态，积极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增加农民资产收益。

健全高端人才收入激励机制。鼓励对科研人员等实行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完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

保障兼职或创业待遇。落实职业资格与薪酬待遇挂钩制度,完善技能人才收入分配政策和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办法,加大对技能要素参与分配的激励力度,在绩效工资分配中实现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引导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技术岗位、关键工序和紧缺急需的高技能人才倾斜,提高技能人才的收入水平和地位。

三、建立发展与增收协同机制

建立城乡居民高水平增收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协同机制,以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水平、城镇化建设水平、人力资本水平的优化提升,促进城乡居民增收。以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让福州成为各类优秀人才、高端产业的聚集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建立城乡居民增收与减轻居民负担协同机制,结合城乡居民增收行动计划,聚焦居民卫生健康保障工程、义务教育均等工程、社保体系完善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完善基本公共教育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制度,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提升协同发展后劲。

第二节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

一、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

加快发展符合福州产业转型升级要求的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等,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机会。充分挖掘“互联网+”等新兴产业吸纳就业的潜力,满足高素质人才就业需求。扩大公益性工作岗位对就业特困人员的帮扶渠道。加快健全创业带

动就业机制,大力推进个人自主创业,重点扶持智力型、技能型创业,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税费减免等创业扶持政策。建立带动就业评估机制,优先安排同等条件下对创造就业岗位多、质量好的项目。力争“十四五”期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达60万人以上。

二、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

适应经济转型升级需要,大规模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和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等,开展贫困家庭子女、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免费接受职业培训行动。鼓励和引导行业和企业开展在职培训,加强校企合作培训,大力支持企业开展现代学徒制培训,推进公益性、开放性实训基地建设,努力形成企业为主导、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职业培训格局。完善灵活就业认定和灵活就业人员扶持等相关政策规定,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保险,增强劳动力市场灵活性,促进劳动力在区域、行业、企业之间自由流动。

三、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积极稳妥推进人力资源市场统筹整合,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打造人才资源服务产业园,集聚各类人力资源服务商,完善产业链,提供优质、便捷和全面的人才服务。完善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目标考核机制、激励机制,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工资保证金和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保障劳动者按时足额领取工资报酬。健全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健全劳动人事

争议调解仲裁机制,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搭建优质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推动服务网点向基层和高校延伸,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就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多渠道为劳动者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完善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政策体系,通过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培训补贴等政策,构建稳定就业的长效机制。

第三节 加快建设教育强市

一、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优化中小学资源配置与布局规划。以优质均衡为目标推进中小学发展,着力解决市区中小学校配套不到位、学位不足和义务教育大班额问题,满足外来人口教育需求。增强优质教育资源辐射能力。推进主城区优质教育资源通过集团化办学、设置分支机构、合作办学、薄弱校“委托管理”等方式向周边县(市)区延伸,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以普惠为目标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力争到2025年,学前教育普惠性学额覆盖率达86%以上,公办学额覆盖率达53%以上。规划制定0-3岁婴幼儿早教行业地方标准,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有实力的幼儿园牵头创办规范的普惠性托育机构。实施教育强市战略,推进“优质学校、优秀校长、优秀教师”带动工程,教育发展实现“五个双百”目标。加大青年教育人才引进力度,多元解决师资短缺问题。加强教师在职培养和提高学历层次,提升基础教育教师综合素养。引进国际优质办学资源,满足基础教育领

域的高端需求。

专栏 15：教育发展“五个双百”目标

力争“十四五”期间教育综合发展水平在全省保持领先，年教育财政投入 200 亿元以上，建设约 200 所学校，创建 240 所以上各级各类优质学校，培养 200 名以上优秀校（园）长，培养 200 名以上省级优秀教师。

二、推进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提升高等教育发展水平，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支持闽江学院、闽江师专、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做大做强。拓展高校联合培养新模式，积极推动中外高校合作办学，支持天津大学福州校区建设，推进与北京理工大学合作。探索创新“云大学”建设，推动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协同发展。构建与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争取职教城列入国务院部级联席会议支持项目，打造具有国际水平的职教城。支持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升格为职业技术大学，打造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新高地。加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行动，支持职业院校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建设产教融合示范专业点和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群，建设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和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全面提升中职学校核心竞争力，到2025年省级规范化及以上优质中职学校比例达80%。

三、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运用大数据管理全市教育资源。加快建设全市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教学实验平台和交互体验中心。丰富线上教学资源，推广面向在

线互动教育的“空中课堂”，实现线上线下教学有机融合。支持中小学校加强网络硬件建设，开展智慧教室、教学资源云平台、名师课堂等网络应用，促进教育资源均等化和共建共享。有序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加大智慧教育基础设施投入，争创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推动智慧校园综合管理系统、“榕教之窗”系统、教师职业能力建设管理系统、教育装备应用运维管理系统等多系统建设，优化“1+4+N”“互联网+智慧教育”生态系统。探索建设面向全球的数字教育装备展示平台，打造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智慧教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运用大数据管理全市教育资源。加快建设全市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教学实验平台和交互体验中心。丰富线上教学资源，推广面向在线互动教育的“空中课堂”，实现线上线下教学有机融合。支持中小学校加强网络硬件建设，开展智慧教室、教学资源云平台、名师课堂等网络应用，促进教育资源均等化和共建共享。有序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加大智慧教育基础设施投入，争创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推动智慧校园综合管理系统、“榕教之窗”系统、教师职业能力建设管理系统、教育装备应用运维管理系统等多系统建设，优化“1+4+N”“互联网+智慧教育”生态系统。探索建设面向全球的数字教育装备展示平台，打造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智慧教育建设的输出地。

四、增强教育发展活力

健全民办教育健康发展促进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

本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支持发展有特色、高水平的民办教育。积极引导社会力量的优质资源参与教育事业,促进社会力量不断扩大办学渠道,实现与公办学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第四节 推进健康福州建设

一、推进医疗卫生体系建设

突出市属医院专科特色与优势,全面加强市属医疗专科建设、人才建设、质量控制、精细管理等内涵建设,提高优质医疗资源供给能力水平,打造一批全省一流的高水平医院和优势特色专科。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快福州市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与产业园国家试点建设。加快建设区域互联网医院服务平台,结合“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实施方案,推进医疗健康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强化市属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构建区域影像及影像大数据平台、“多码融合”应用平台等一批区域平台。鼓励综合性医院向周边县(市)区疏导慢性病、康复等专科病人,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共享。强化县域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鼓励以县(市)区医院为龙头,整合区域内基层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疗资源,提高现有医疗资源有效利用率。完善基层远程医疗服务网络,实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覆盖,为常见病和慢性病患者复诊提供线上医疗服务。全面升级基层卫生信息化体系,实施“智慧村医”工程,在全市行政村中实现智能公共卫生和监管

服务全覆盖。力争到2025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7张,每千人口拥有医生数达3.8人,人口平均预期寿命达80岁。

二、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建立完善平战结合、医防一体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疾病监测防控能力。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健康监测体系,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与风险评估水平,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加强疾病检验检测和应急快速检测技术平台建设,统筹推进市疾控中心新址、生物安全防护三级实验室及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福建医院感染楼规划建设,建设大区域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能力,打造全省领先的国家疫情防控基地与应急救治基地。构建分级分层分流的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扩大传染病集中收治容量,建设可转换病区,提升重症监护病区(ICU)接纳能力。增加应急救治物资储备,争创国家医疗战略储备基地。探索建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医疗机构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的机制,加强部门间、区域间、军地间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构建完善中医药健康服务保障体系,推动中医药事业全面传承创新发展,加快中医龙头医院建设,实现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建立中西医高效协同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机制,发挥中医药保健、康复方面优势。

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集成改革

强化“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扎实推进医疗、医保、医

药“三医”联动改革迈向全联深动,增强医改集成化、体系化、协同化。深化公立医院运行机制综合改革,健全完善公立医院编制、人事、薪酬、补偿投入等长效保障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增强市县公立医院发展动力和活力。实施市属医院“培强、培优、培育”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强医学中心和临床重点专科。建立完善科学合理、动态灵敏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与调整机制,重点调整提高诊疗、手术、护理、中医类、康复治疗类等体现技术劳务价值高的项目和高难度医疗技术项目价格,优化公立医院收入结构。推进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收付费方式改革,引导医院主动控制医疗成本,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推动医药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治好病的健康需求。

四、实施全民健身行动

优化全民健身设施布局。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将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既有建筑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建设改造成体育设施。充分利用商业综合体楼顶等闲置空间,建设“夜色体育场”等健身场所。科学利用内河岸边、高架桥下等空闲地,增设体育休闲设施。合理利用公园绿地等建设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网球场等体育设施。继续推进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推动社区健身中心和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建设。强化居民聚居区域公园建设规划,提升公园健身场所功能。打造沿江沿河、内河两岸安全舒适的“亲水廊道”,不断完善“城市慢行系统”,实现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新建社区公共体育设施、

农村公共体育设施、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五个全覆盖”。“十四五”末,实现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6平方米,群众体育年人均事业经费6元以上。

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依托新年登高、十万人健步行、环福州永泰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中华龙舟大赛、福州国际马拉松赛、鼓岭精英越野赛等知名赛事,打响全民健身福州品牌。依托戴云山、鹫峰山森林步道和福道(城市森林步道)举办健身活动,营造浓厚的全民健身氛围。加强对市民日常健身活动的服务管理,引导广场舞等健身活动有序开展,保持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数量、人均场地面积两个走在全国前列。

第五节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一、完善社会保险制度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和大病、失业、工伤等保险制度,全面推进各类医疗保险制度统筹整合,健全大病保险制度,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体系,继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统筹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动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落地,形成以社会保险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推进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二、完善住房保障制度

构建租购并举住房制度,多层次满足人民群众住房需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理念,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加快完善公租房、安居型商品房等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制度。加快推进住房租赁工作,搭建福州市政府住房租赁平台。通过增加土地供应、改建租赁住房、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等渠道扩大房源供给。发挥国有企业带头引领作用、鼓励民营和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规模化租赁服务、支持房地产关联行业企业开展住房租赁业务,培育多元化市场主体。加快改善困难群众居住条件,着力解决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线以下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需求。加强保障性住房管理,实现保障房全面、规范和动态监管,提高住房保障资源利用效率。

三、深化殡葬改革和健全殡葬公共服务

完善殡葬政策法规,修订《福州市殡葬管理办法》。抓好《福州市中心城区殡葬设施布点专项规划(2020—2035)》实施,优化殡葬服务资源布局。建成30个乡镇公益性公墓、30个骨灰楼堂、102个生命公园,实现殡葬设施市县乡村全覆盖。进一步深化殡葬移风易俗改革,提高节地生态安葬,完善网络祭祀平台,倡导绿色文明祭祀,强化殡葬文化服务。改革创新殡葬管理服务模式,建设智慧殡葬服务管理信息平台,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促进传统殡葬向现代殡葬转型升级。推动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全覆盖,推动出台生态葬奖补政策,健全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殡葬服务行业管理,构建行政监管、行业自

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

四、优化社会福利与社会救助

重点聚焦重病、重残、孤寡老人,以及低收入边缘户,建立更加科学的城乡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救助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42%以上。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根据物价上涨情况及时启动物价联动机制。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改善特困供养机构设施条件和提升服务质量,逐步提高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完善全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网络信息平台,实施救助家庭动态监管。发挥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在完善社会救助、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积极作用,按照“一年覆盖、两年规范、三年提升”的要求,建立健全以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为基础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充实基层社会救助工作力量,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优质、精准的社会救助服务。加快推进城乡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以及住房、教育、就业等制度互为补充、有效配套。

五、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健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咨询机制,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就学、就业、社会保障、婚姻财产和参与社会事务等权利和机会,完善并落实促进妇女创业就业政策,建立反家庭暴力联动工作机制,扩大妇女乳腺癌、宫颈癌免费筛查覆盖范围,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妇女儿童和困境妇

女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强化对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和受教育权的依法保障和社会责任,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健全未成年人保护与服务体系,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指导,防止性侵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犯罪和未成年人伤害等极端事件发生。大力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基本形成多样化、多元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不断满足广大家庭幼有善育的服务需求。

第六节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一、加大适老统筹力度

推进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创新试点建设,加强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的统筹衔接。确保各县(市)区每年都要至少提供1幅养老设施建设配套用地。规划建设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积极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发挥公办养老机构、社会专业组织机构、基层自治组织的力量,优化养老服务质量。多渠道宽领域扩大适老产品和服务供给,优化健康服务,普及健康生活方式。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基本建成针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

二、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构建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可持续发展的福州特色“3443”养老服务模式,深入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集成改革试点工作,健全完善居家养老服务领域“规划、规则、规范”,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网

格化布局、标准化建设，提升建设16个城市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家园）和15个农村示范性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支持养老机构承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延伸养老服务项目，上门为居家老人提供服务，提升居家社区养老生活品质。大力发展志愿互助服务，秉承“助人自助”理念，充分发挥远亲近邻作用，充实为老志愿帮扶服务网络，实现村（居）互助性养老服务全面可及。力争到2025年，城乡居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100%，布局更加科学合理，形成完善的城市社区步行15分钟、农村社区步行20分钟的居家养老服务圈。

三、打造智慧养老样板

加快建设智慧养老基础设施。加快推进覆盖市县两级、互联互通、分级管理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建设，打造集养老管理、养老服务、政策宣传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化平台。整合全市养老服务资源，打造联通家庭、社区和机构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网络，为老人提供多渠道、全方位、个性化的智慧养老服务，提升居家社区养老品质。快速推进养老服务智能化应用，鼓励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向网络化、智慧化、综合化方向发展，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更多老人提供更全面、更优化服务。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推广全国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目录，将加强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能力列为老年教育的重点内容，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让老年人在信息化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安全感。

四、实现医养深度融合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深入开展医养结合试点示范，确保2025年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达70%以上。鼓励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并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或与附近的医疗机构协议合作，方便入住老人在院就医。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开办医养结合机构。到2025年，所有养老机构都能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80%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敬老院向老年人提供康复服务。

专栏 16：社会民生事业重大工程

居民增收：实施四大群体（城镇职工、农民、困难群体、高端人才）增收计划，实施四大行动（高质量就业行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多渠道创收行动、公共保障提升行动），增加居民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

就业：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等方式促进就业，壮大就业增量；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升就业质量；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劳动者返乡就业创业，引导就业流量。

教育：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扩容工程和教师队伍提升优化工程，推动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推动福州职教城建设，支持闽江学院、闽江师专、福州职业技术学院等做大做强，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医疗卫生：鼓励综合性医院向周边县（市）区疏导慢性病、康复等专科病人，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共享；建立完善平战结

合、医防一体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增加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争创国家医疗战略储备基地。

住房保障：加快完善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制度，搭建福州市住房租赁平台。

养老：建设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完善居家养老服务圈，推进养老、医护、康复、临终关怀服务相衔接的医养融合发展。

第十三章 构筑科学治理体系 推动治理能力现代化

加快构筑现代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实施平安福州专项行动，大力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深化平安创建、双拥共建活动，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福州、法治福州。

第一节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一、完善社会治理结构

打造“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群团助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基层治理“福州样板”。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大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基层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辖区组织、群众等主动性和能动性，人人参与、人人共享，有效引领政府部门协同解决“大事”，辖区组织参与共治解决“小事”和基层群众自治解决“私事”，实现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

会协同和公众参与的良性互动。发挥“三社联动”工作机制在社会治理中的协同作用。充分利用资源、项目、平台、信息化“四大手段”，实现“三社”真正联动。加快培育与现代化社会治理结构相适应的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发挥好社会组织在引导社会成员参与矛盾调解、社区矫正、青少年教育管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发挥关工委、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在各自阵地的权益维护、帮教帮扶、桥梁纽带、矛盾化解的职能作用，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

二、创新社会治理模式

分类探索社会治理新模式。以城市社区、城乡结合部和“撤村建居”型社区、农村流动人口比较集中地区为重点，推广鼓楼区军门社区“13335”工作法和长乐区百户村工作经验，探索多样化基层民主协商形式，建立基层协商民主长效化机制。组织开展农村社区服务提升年活动，拓展农村社区服务功能。修订和制定村规民约、社区公约，健全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公共事务协商治理服务体系。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围绕便民生活、为民解忧，深化网格化服务，推进社区精细化治理，提升社区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后恢复能力。加快完善社区网络，将社会要素及地理空间资源全部纳入网格平台，推动平台与小区监控及其它终端服务器互联互通，实现网络与窗口、前台与后台、线上线下即时互动。实施“互联网+社区”行动计划，加快互联网与社区治理的深度融合，充分发挥社区邻里中心和新媒体等线上线下平台作用，引导社区居民参与公

共事务、开展协商活动、组织邻里互助。在基础较好的鼓楼、仓山、马尾、长乐选择部分社区部署“智慧社区”试点。创新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建立“一站式”便民服务中心。扩大社区服务场所,创新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运营机制,通过居民群众协商管理、委托社会组织运营方式,提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利用率。

三、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

健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广泛布建、升级“一站式”解纷服务实体平台和在线平台,持续深化“诉源治理”“四门四访”等工作。健全社区协商制度体系,进一步强化居民议事会、民情恳谈会、民意听证会等平台,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协商。充分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社交APP应用软件等技术,拓展居民协商的广度和深度。发挥人大、政协、人民团体、行业协会等利益表达功能,畅通民意诉求。规范重大事项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沟通决策程序,完善公开听证、专家咨询论证等制度,增强公共政策科学性、公信力。积极探索重大突发性事件分级应急预案制度、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网络舆情分级预警联动处置工作机制、群众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推动社会矛盾化解法治化,引导群众依法行使权利、表达诉求、解决纠纷。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构建公调、诉调、检调衔接机制,加快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为群众提供多元化纠纷解决渠道、高效化纠纷解决服务。健全社会心理服务

体系和疏导、危机干预机制。完善网络民意收集和协商互动机制,将大数据分析、信息化集成成果运用于政府决策,特别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极易引发矛盾纠纷的决策全过程。

四、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完善军民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构建军民融合发展政策理论体系、组织管理和工作运行体系、特色产业体系、科技创新体系、国防动员体系。引领闽东北协同发展区军民融合示范,建设省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推动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推进军用土地资源整合置换工作。统筹推进军用设施和民用设施规划建设,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大力发展国防科技工业,加快“军转民”“民参军”和军地科技协同创新步伐,发展海洋、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军民融合特色产业。加强国防动员工作,推动国民经济动员中心建设提升,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健全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机制,推进“智慧海防”建设。创新双拥工作载体,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第二节 构建现代应急管理体系

一、完善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

建立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体系,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健全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联动工作机制。开展防灾减灾工程体系建设、灾害监测预警预

报能力建设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城市安全、应急管理 with 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更高水平的安全防御体系。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社会消防工作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方式,严格安全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探索实施安全生产负面清单,加大事故多发易发领域隐患排查,严格防范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力争“十四五”期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加强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域周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企业规范危险化学品运输行为。强化重点时段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切实加强重大活动举办期间的安全检查和监管监控。

二、提升应急指挥管理水平

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智慧福州”建设,实施应急管理信息化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城市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物联网应用,建设应急指挥综合平台系统,并将其纳入“数字福州”建设内容,实现相关数据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以数字化智能化推进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加强各级应急管理干部队伍以及村居网格安全员队伍建设。

三、健全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

建立突发事件多元化应急保障机制,继续推进自然灾害避灾点规范化建设,完善应急物资的采购、储备、调拨、使用等机制,与大型商超、物流企业签订救灾物资供应运输合同,建立

实物储备与协议储备相结合的救灾保障机制。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将其纳入统一管理的应急体系范畴,加强对涉及地震、山地、水域、空域等领域社会应急救援机动队伍的引导与建设,构建以消防救援为主力,以驻地部队为后援,以各行业领域专家为支撑,以社会应急救援机动力量为补充的“大应急”力量体系。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指挥组织和应急指挥平台,构建指挥有力、反应灵敏、协调有序、处置高效的应急处置体系,有效防范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件)。加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体系和专家咨询队伍建设,配备标准化应急装备,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节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一、加强公共安全基础建设

加快完善地面、地下、空中、海域、网络“五位一体”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防控体系。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手段,不断提高风险隐患预测预警预防能力,严防发生重大敏感案件和公共安全事件。推进城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警务大数据等项目建设,不断完善立体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密防范、依法惩治违法犯罪活动。加快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推进重点单位、复杂场所和农村薄弱地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努力实现城乡视频监控一体化。加强“智慧安防”建设,提升公共安全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借助福州市“智慧城市”建设契机,布

局建设传感器和智能设备组成“物联网”，将物联网与互联网系统完全连接和融合。完善“电子围墙”信息监管服务体系，充分运用5G等通讯技术，强化安全监控“一张网”。加快推进综治中心建设，各级综治信息中心加强对接，实现与应急指挥中心、视频监控共享平台等有机融合。推进分类专项治理，加快推进反诈骗中心、强制医疗所等一批专项治理项目建设。统筹海上管控体系，确保海防工作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对标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标准，深化食品安全领域改革创新，强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提升食品安全整体水平。

二、构建灵敏高效公共安全网

编织全方位立体化的公共安全网，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增强社会治安防控的整体性、协同性、精准性。完善群防群治和综合治理机制，动员全社会参与公共安全，着力提高民众的安全意识、安全素质和自救互救能力，让民众成为实施公共安全保障的重要力量。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健全完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共安全学科建设和教育体系，构建覆盖专业人才培养与基层民众科普的公共安全教育体系，建设一批公共安全体验、培训、演练基地。加强毒品问题重点地区、重点领域治理。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进一步加大禁毒专项经费保障力度，完善毒品检查站、禁毒情报中心(站)，社区戒毒康复服务中心等禁毒基础设施建设，全面禁绝毒品危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完善维稳体制机制

加强联勤联防、网上网下维稳联动,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工作机制。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共享,以政法综治维稳系统为突破口,建立跨系统、跨部门互联互通的信息共享平台,努力实现政法综治专业数据、政府部门管理数据、公共服务机构业务数据、互联网数据集成应用,提高预测预警预防能力。深度挖掘利用移动终端、新兴社交媒体、社会行业监管平台等数据,提升网络舆情分析、研判能力,建立风险数据预警模型,加强风险防控。夯实社会稳定态势检测预警平台,完善升级稳定指数信息系统,用量化方式对社会稳定状态进行全面监测、分析、评估、预警。

四、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国家安全建设与福州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健全国家安全人民防线体系建设,将国家安全信息化和大数据建设纳入“数字福州”整体规划,推进国家安全相关部门与地方政府信息共享协调机制,加大技术研发和装备采购投入,不断提高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范抵御国家安全风险能力,切实维护政治安全、政权安全。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建立网络安全责任追究机制,完善保密教育机制,高度警惕、坚决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

第四节 推进法治建设

一、不断提高立法质量

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坚持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建立健全立法前调研、立法中论证、立法后评估机制和立法专家顾问制度,使立法工作更加科学缜密。健全人大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的途径和方式,通过立法座谈会、论证会、立法协商、媒体刊登征求意见稿等形式广泛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最大限度凝聚立法共识。扩大立法有序参与,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进一步发挥立法专家的作用,加强论证和评估。健全政府与人大、政协的沟通衔接和协商机制。健全决策后评估纠错和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机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机制。针对涉及重大利益关系和群众利益的重大事项,健全决策公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听证制度。

二、推动文明执法公正司法

提升行政执法的整体规范化程度,健全执法制度体系,完善执法调查、取证规则。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加强执法监管,在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强化执法证件管理。切实保障司法机关公正、独立地开展工作,建立完善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公开平台,打造阳光司法。简化司法程序,降低诉讼成本,加强法律援助,积极引导市民以法治方式解决矛盾纠纷。注重运用

调解、和解手段化解矛盾,法院、信访部门、政府主要执法部门建立行政争议化解联动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完善防错纠错“制度链”,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冤假错案倒查问责制。加强执法司法协同联动,健全民生领域司法执法联席会议机制。推动审务、检务、警务、狱务公开,实现跨部门网上执法办案业务协同。

三、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全面深化依法治市实践,持续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升级融合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不断提高法律服务供给能力,加快构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进一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执法司法公正廉洁、高效权威。加大全面普法力度,加强宪法教育和《民法典》的学习宣传,提升市民法治意识。打造法治政府示范市,深化鼓楼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用法治软实力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风尚,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精准分类普法受众。搭建普法载体,开启“互联网+法治宣传”模式,开辟强大的互联网普法宣传阵地。

第十四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为实现“十四五” 目标而奋斗

第一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一、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推动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教育人民、指导工作,确保中共中央、福建省委、福州市委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坚持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领导的科学化、专业化水平,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根本保证。落实省委“三四八”贯彻落实机制和市委学习贯彻新思想长效机制,加强新时代思想政治教育,建设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示范城市。

二、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实施党建引领专项行动,深化“红色领航工程”,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整体质量提升工程,推动基层党建创新发展。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创新考核办法,推动“一线考核干部”常态化、长效化。坚持不懈惩治“四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为基层减负。完善监督体系,加强政治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三、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

行使职权,保证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渠道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创新群众工作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组织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坚定不移跟党走。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港澳台同胞和海内外侨胞关系和谐,凝聚各方力量共建新时代有福之州、幸福之城。

第二节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一、强化发展规划统领作用

加快建立以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市、县(区)各级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发挥发展规划统筹重大战略和重大举措时空安排功能,空间规划要细化落实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区域规划要细化落实发展规划对特定区域提出的战略任务,专项规划要细化落实发展规划对特定领域提出的战略任务。

二、做好规划衔接管理

建立健全空间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与发展规划的衔接协调机制,确保各级各类规划协调一致。报请市委、市政府

批准的规划,须事先与市发展规划统筹衔接。加强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与空间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落地。加快建设全市规划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将各类规划纳入统一管理。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一、强化组织实施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实行规划目标责任制,将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重大项目分解落实。强化年度计划与发展规划衔接,将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

二、完善工作机制

围绕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推进建设一批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重大工程项目。全面建立政策推动、项目带动、部门联动的协同推进机制。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创新完善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工作机制。

三、强化政策保障

充分发挥财政、金融、土地等引导作用,强化政策统筹协调。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强化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增强与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的协调衔接,合理安排支出规模和结构。财政性资金优先投向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引导金融要素积极支持规划明确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优先保障重大工程和民生项目建设。落实保障好规划重大项目实

施的用海、用林、环境容量以及用水、用电、用气等要素指标需求。

四、强化规划监测评估

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全面监测规划实施效果及落实情况。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充分利用“数字福州”建设成果，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高规划评估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强化规划权威性、严肃性，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规划。经评估确需对发展规划进行调整修订，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第四节 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

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科学决策和民主监督机制，积极探索政府、社会和公众协同推进机制，切实维护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创新公众参与形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大规划宣传力度，最大限度把各阶层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积蓄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城市的磅礴力量，在广纳民智、汇聚民力中推进“十四五”各项事业发展。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全市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同心同德，顽强拼搏，敢为人先，争当全方位推

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排头兵,为顺利完成“十四五”规划各项目
标任务、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城市而努力奋斗。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8日印发
